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马成义

刘洪 柴升

杨贺 马学海

马逢倡 罗刚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1年第2期

(总第17期)

2021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1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天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厂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5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东片区干饭渠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5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马连渠乡廖桥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5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5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11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6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6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第九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6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中学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6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6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6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7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9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9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及教育科技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99)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0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大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10)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1 年 1-3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11)

2021 年 1-4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14)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王 丛

李 翔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1]第 31071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对标任务、落实责任,周密安排、明确节点,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和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消极怠工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市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左右。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人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以上。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聚焦转型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0、实施上能电气10GW逆变器生产、优维生物食品添加剂等投资5000万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70个。新增亿元企业10家、规上企业2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启动新希望夏进乳业产值倍增计划,建设中国自动化产业园集聚区、帕罗羊绒混纺等项目,力促绿色食品、装备制造和现代纺织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传统产业,加快能源化工高效环保和链式发展。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11、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推广应用,上云企业突破150家,接入二级节点企业300家。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大数据运营公司

12、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增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家。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

13、实施园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园区土地整治、污水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宁东基地与太阳山一体化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引领园区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14、调整优化种养结构,粮食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4%。实施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等项目,新增规模化养殖场30家、奶牛4万头。加快建设盐池县、红寺堡区滩羊良种繁育基地、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新增滩羊10万只、肉牛3万头。深化与伊赛集团战略合作,拓展国内高端市场。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实施低产业园改造、标准化酒庄建设等项目,新增酿酒葡萄3万亩,在全国大中城市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立葡萄酒销售专柜12个。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创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鼓励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枸杞、小杂粮、中药材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2万亩、90万亩、25万亩。发挥黄花菜产业联盟作用,推广应用绿色生产加工标准,黄花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6万亩。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7、制定吴忠绿色食品统一标识,新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10个。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家。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把特色优势更好转

化为竞争优势。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8、实施新发地(西北)供应链产业园等 20 个服务业项目,推动商贸、旅游等产业融合转型,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电商交易额达到 110 亿元。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快推进 5G 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基站 1000 座以上,支持壮大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大数据运营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制定实施吴忠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培育吴忠早茶和特色美食示范店 10 家以上。支持建设利通区牛家坊特色餐饮、健康产业集聚区,红寺堡区特色商贸集聚区,青铜峡黄河金岸休闲集聚区,盐池县现代物流集聚区,同心县特色文化集聚区。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力争青铜峡黄河大峡谷创建成 5A 级旅游景区。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新闻传媒中心,文化旅游投资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强化服务业入规入统,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大个体 40 家。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聚焦改革创新,着力释放发展新活力

24、实施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大中小企业、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5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25、围绕重点产业,开展高端控制阀传动等技术揭榜攻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6 家以上,实施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 55 个。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26、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27、加快建设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技术中心,发挥吴忠技术市场作用,深化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成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8、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落实股权激励、

科技奖励、分类评价等政策。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29、推动金积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创建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30、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用水权、排污权、山林权、土地权改革。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扩大农村产权交易品种,做到应进必进。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深化金积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基础设施改造、乡村产业振兴、镇区服务业提质、社会公共服务提升四大工程。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

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33、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推进教育体制和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互联网+教育”,运用好450间“在线课堂”。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和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工程项目审批“信易批”,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投标,打响“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社保民生等事项,继续压减材料、精简环节、缩短时限,营造全区一流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落实企业破产协调联动机制,切实解决僵尸企业不愿退、退不出问题。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40、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争进入全国

地级市信用监测排位前百名。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组建融资服务专班,完善政银企协同机制,新增贷款 50 亿元以上,贷款余额增长 7.5%以上。实施“引金入吴”工程,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支持政策,新增金融机构分支网点 2 家、挂牌上市企业 5 家。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债务存量。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43、稳妥处置金融风险,依法整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防范非法集资、资金链断裂、联保互保代偿和新型金融业态潜在风险,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以内。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44、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严格落实“一城一策”,实施房地产项目 53 个,保持去库存周期在合理区间。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坚

决遏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46、积极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用得更安心。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增强发展协同性

47、全面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市场生产、流通、消费循环,提升货物和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大做强德昌铁路物流、青铜峡公铁物流园等工业物流项目,建设同心县冷链物流市场。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联系对接,深化与陕甘蒙青等毗邻地区合作。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积极对接银川海关,推动企业贸易服务便利化,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完善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奖励政策,积极发展二级销售网点,全年销售额突破 5 亿元。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创投公司,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文化等“互联网+服务”。引导“两区三街四广场”、万达金街等餐饮街区产业化发展,打造一批地标性网红打卡地。积极推动“互联网+消费”,建设宁夏农特产品特色集市、网络电商直播中心,鼓励新百连超、人人乐超市等实体店开

展末端配送服务,推动传统业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农村消费网络,鼓励超市进镇、快递下乡、配送到村,促进优质产品向农村市场下沉。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紧扣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和社会资本流向,谋划建设一批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大力推进碧海包装等产业项目,重点实施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高铁片区学校等民生项目,巩固拓展投资回稳向好势头。全年计划实施项目614个,完成投资390亿元,实现质量和数量“双提升”。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2、积极争取资金,补齐投资缺口,夯实投资基础,上争资金15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3、聚焦“十大产业”,大力开展园区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持续在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 五、聚焦协调发展,着力推动乡村振兴

54、高质量编制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县(市、区)总体规划编制,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5、协调乌玛高速、银昆高速加快建设,实施国道344线红寺堡过境段等工程,力促吴灵青北环高速开工建设。完善盐同红“七纵六横”交通路网,谋划建设太阳山至惠安堡高铁站快速通道、省道103线新庄集至同心段公路。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6、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联工农作用,积极推进盐池高沙窝等重点镇建设。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实施红寺堡罗山小镇、盐池县城乡基础设施更新、同心县城市防洪排涝、青铜峡市“城市双修”等工程,不断补齐县城短板弱项。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实施东片区文旅特色小镇、高铁站前生态修复等工程,积极打造“高铁经济”。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城投公司,利通区政府

60、启动建设安静城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精细治理交通拥堵、马路拉链等“城市病”。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

61、改造老旧小区 27 个,新建续建市政道路 7 条,新增停车泊位 2000 个。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城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智慧民生服务,提升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优化住宅物业管理,为广大住户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改造友谊路等 15 条排水管网,实施吴忠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64、加大再生水、海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和雨水就地消纳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城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 25 个,争取将盐同红列入国家集中支持西部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广红寺堡区“55124”村级治理模式,支持利通区开展首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加快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特色民宿等,培育郭家桥乡山水沟村等 4 个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美丽村庄 10 个。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盘活农村闲置土地,积极探索整治“空心房”。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全面推行“路长制”,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91 公里,加快建设乡村综合运输服务站。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聚焦污染防治,着力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71、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实现黄河吴忠段“四乱”存量清零。建设沿黄流域水环境管理智慧平台,实现污染源溯源监测。整治河道 16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 平方公里。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2、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建成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3、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加大节水改造,推进水资源节约、综合、高效利用。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4、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新增营造林和退化草原修复面积5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8%。新建改造城市绿地1562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以上。开展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整治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小流域治理和草原保护,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5、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让保护生态得到合理回报、破坏环境付出沉重代价。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6、坚持“四尘同治”,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7、高度重视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青铝160千安焙烧生产线脱硫改造等11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8、强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企业“煤改气”“煤改电”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实施农村“煤改气”示范项目,建成红寺堡区、同心县洁净煤配送中心。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9、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全面实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0、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巩固扬尘治理成效。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1、深化联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2、坚持“五水共治”,新建牛家坊人工湿地等7个污水处理厂末端人工湿地,确保黄河过境水质Ⅱ类进Ⅱ类出,入黄排水沟稳定达到Ⅳ类水质。规划建设利通区五里坡、孙家滩污水处理设施,奶牛养殖场粪污实现100%处理。加大南干沟、苦水河等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力度,全面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3、坚持“六废联治”,综合防治土壤污染。深化“清废行动”,建设太阳山、金积工业园区等5个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实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残膜回收利用。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粮田“非粮化”。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 七、聚焦民生保障,着力增进人民福祉

86、落实“四防四不”要求,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强化易地搬迁移民后续扶持,健全移民迁出区和安置区协调联动机制,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优化社会管理服务,推动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深化闽宁对口协作,提升扶贫协作质量和水平。实施移民致富提升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多措并举提

高经营性、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确保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优化创业就业服务,建成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2家,年内新增城镇就业1.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万人。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健全完善“社保扶贫贷”,解决困难群体缴费难问题。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9、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面提标,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加大社会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强化留守、困境儿童和两癌患病妇女关爱保护,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服务。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团委、妇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加强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老年饭桌等养老服务管理,提升养老机构失能照护能力。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3、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5%,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90%。加快建设吴忠市第十中学等中小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消除大校额、大班额,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动态清零目标。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4、推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深化医联体合作成效,提升利青同城和盐同红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等职能,改建市级传染病医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5、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活动,组织送戏下乡等演出350场次。以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为主题,推出《兰花芬芳》等一批讴歌弘扬主旋律、凝聚精气神的精品力作。举办2021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等赛事,备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7、发展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聚焦社会治理,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98、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手

足相亲、守望相助,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心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化“六化六进一步”措施,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持续开展“民族团结月”“社区邻居节”等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开展“五进”宗教场所等活动,引导宗教界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建设基层宗教治理模范市,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推动基层宗教治理由被动向主动转变、由治标向治本深化、由管住向管好提升。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开展“八五”普法,推动民法典实施。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100、切实改变过去依靠行政命令管理经济、依靠行政手段指挥市场、依靠行政方式配置资源的做法,善于运用市场手段调整结构、促进转型、推动发展。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1、深化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更加规范。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102、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能力。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3、建设“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形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4、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责任领导:戴培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105、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落实基层治理“1+6”意见方案,抓好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重点领域治理,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责任领导: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7、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确保95%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8、坚持领导包保化解信访案件制度,深化信访问题定向交办、跟踪督办、失职查办“三项机制”,深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专项工作。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9、健全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和可防性命案深度调查机制,集中攻坚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重拳打击多发性侵财案件,不断提升打击犯罪工作水平。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扫黑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0、实施“天网”“地网”工程,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聚焦政治建设,着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111、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始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及社会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2、健全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规范督查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弘扬实干精神,量化工作内容,细化工作指标,硬化工作措施,在先行区建设上率先突破、创造经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让想干能干者有舞台、苦干实干者干成事。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3、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秉持“赶考心”、坚定走好“赶考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强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治理,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吴政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吴忠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奋力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共

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主要阐明吴忠市委、

政府战略意图,明确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 准确把握 新形势明确新方位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启吴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吴忠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吴忠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风险挑战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全力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团结奋进、攻坚克难,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效。“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吴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 一、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脱贫攻坚全面完成

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21.8 亿元,年均增长 7.4%,是“十二五”末的 1.5 倍,经济总量跃升至全区第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3700 元,是“十二五”末的 1.5 倍。全市完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63 亿元,年均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77.05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1.3 倍,年均增长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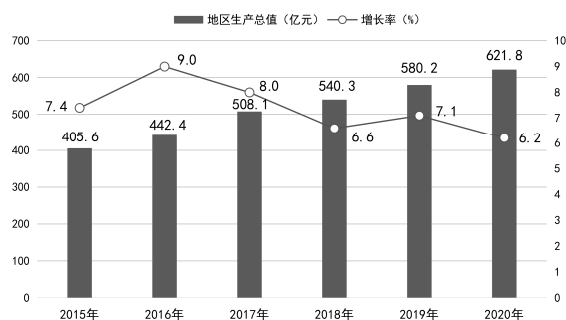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示意图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 18.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17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全部摘帽,金融扶贫“盐池模式”等经验在全国推广,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贫困面貌得到根本性改变,区域性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经济发展、民主法制、文化建设、人民生活、资源环境五大指标全面提升,实现了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0 年翻一番目标,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二、创新引领提质转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支撑吴忠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5 年的 13.5:56:30.5 优化为 13.7:43.9:42.4。自主创新步伐加快。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27%,全市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盐池县获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单位。工业经济提质扩量。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全区五市第一,年均增速 10.5%,占全区比重由 15.6% 提升至 20.8%。初步构建以高端装备、现代纺织、健康食品为主导的“3+X”产业体系,产值过亿元企业数量达到 116 家。绿色成为转型发展新底色,累计淘汰落后产能 355 万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居全区前列,金积工业园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建成全区唯一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上云工业企业比例达到 30%。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产值均超百亿元,产业信息化和集聚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农业提档增效。2020 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 178.1 亿元,年均增长 4.2%,产值、增速均居全区第一。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粮食产量 99.6 万吨,实现“十七连丰”,青铜峡市获评国家制种大县。奶牛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98%,建成全球最大液态奶单体工厂,肉牛、肉羊出栏量较“十二五”末增加 35%、14%,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达 90%以上。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4 家,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累计认证“两品一标”产品 158 个,获评“中国塞上硒都”“中国亚麻籽油之乡”,“盐池滩羊肉”四上国宴,品牌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成为全市农业发展主旋律。服务业提速升级。2020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263.6 亿元,较“十二五”末翻一番,服务业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突破 50%。全市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 51.3%和 46.7%,嘉泽新能源公司在上海主板成功上市。建成宁夏德昌铁路物流中心、青铜峡煤炭物流园等项目,物流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元。消费活力明显增强,吴忠万达广场等一批大型商贸综合体投入运营,牛家坊创建“自治区级特色美食集聚区”,“游在宁夏·吃在吴忠”成为服务业发展的金字招牌。新增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5 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5 个,五县(市、区)全部列入全域旅游创建试点,青铜峡市率先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电商零售、信息技术、健康养老等新业态亮点纷呈。

### 三、山川统筹协调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持续推动利青一体化发展,举全市之力推进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程,城乡山川发展展现新面貌。城乡宜居品质提升。城市建成区扩展到 12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 52%。建成市人民医院、吴忠高铁站等一批重大民生工程。建成保障性住房 29898 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98 个,惠及住户 6.2 万户。金积镇被列为全区首批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培育了金银滩镇、大水坑镇、韦州镇 3 个特色小镇,累计建设美丽小城镇 28 个,美丽村庄示范点 208 个。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再获殊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基础设施日臻完善。银西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建成通车,圆了吴忠人民的“高铁梦”,京藏

高速(吴忠段)改扩建工程全线通车,建制村通硬化道路实现全覆盖。高标准完成“城市双修”,实施“四横五纵”“一渠一河”改造。吴忠东线供水工程顺利推进,建成下马关水库、隰宁堡水库等调蓄水工程。城乡市政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90%。

### 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创成全区首个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引黄灌区平原绿网提升等重大工程,累计完成营造林 150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17.5%。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1%、42%和 22 平方米。湿地保护率达到 55%以上,成功申报青铜峡鸟岛等 3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累计治理荒漠化土地 642 万亩,盐池、同心两县被评为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青铜峡市荣获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环境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成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改造,划定全区首个城市禁煤区,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9%;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城市生活污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黄河吴忠出境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黄河清“四乱”取得明显成效,成功创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耕地保护连续 5 年获自治区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

### 五、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发展活力不断释放

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在全区率先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探索“一照通”等审批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0 万户。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全市 323 个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部清除,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 2.42 亿元。全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组建成立 8 家投资运营公司,国资监管效能不断提升。教育、文化、医疗、社会治理等改革深入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和盐池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综合执法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走在全区前列。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宁贸通”为全市外经贸企业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

务。成功举办 2019 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论坛、中科院留学人员第三届“一带一路”科技论坛—技术交流合作。“挺进大中城市”战略成果丰硕，建成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42 个，累计实现销售额 11.3 亿元。

#### 六、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民生福祉全面增强

不断优化民生支出结构，每年 80% 以上财政支出用于保障改善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搭建各类就业创业园、孵化基地 13 个，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6.8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1159.5 元、14698.3 元，年均分别增长 7.8%、9.6%。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基本消除“超大班额”，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80%。推进集团化办学，组建利青教育发展共同体、银吴校际教学教研共同体等 74 个。各县(市、区)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互联网+教育”的建设和应用水平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初见成效，健康吴忠建设扎实推进，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提升。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创建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6 个公共文化场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引黄古灌区成功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完善，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成功承办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等赛事成为享誉区内的品牌赛事。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全市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5% 以上，80 岁以上老年人实现“零缴费”参保。城乡低保提标扩面，覆盖率分别为 3.14% 和 9.57%，建成 35 所养老服务机构，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以上，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社会治理成效显著。重大风险防控扎实有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加强。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战果明显，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平安吴忠、法治吴忠建设全面深化，成为全区首批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城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台阶，宗教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明显，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正风肃纪持续加力，反腐败斗争保持高压态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尤为重要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亲临吴忠调研脱贫攻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等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为吴忠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凝聚了共识，振奋了精神，鼓足了干劲，各方面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深入认识和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科学研判国际国内大势，吴忠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必须紧抓机遇、应对挑战。

从国际看，发展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造成巨大冲击。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国际分工格局和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加速推进。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和包容增长成为共识，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深刻调整，围绕市场、科技、资源、文化、人才和国际规则影响力的竞争更趋激烈。

从国内看，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基本特质没有变。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超大的市场规模和内需潜力，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特别是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协同推进，让我们完全有能力应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

题相互交织,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一系列新特征新要求,统筹推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

从区域看,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党中央作出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在西部地区脱贫县集中支持建设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必将对欠发达地区带来诸多政策利好、项目利好、投资利好,为吴忠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强化对外开放合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带来重大机遇。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历史使命,自治区实施黄河黑山峡段开发、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等重大项目,以及银西高铁的开通运营,为吴忠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吴忠处在宁夏沿黄经济带重要节点,产业特色比较鲜明,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

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发展不足仍是吴忠最大的实际,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深层次的问题与挑战:经济结构不优、产业层次较低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适应;新旧动能转化不到位,传统产业拉动力量逐渐减弱,新兴产业的主导作用还不突出;高层次人才缺乏,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弱;生态保护和流域治理提出更高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人民群众新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从整体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吴忠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全市上下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化危为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紧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宏伟目标,最大限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砥砺前行15年,努力建成转型发展先行市、民族团结模范市、生态建设样板市、宜居宜业示范市,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到2035年,全市经济总量比2020年翻一番以上,人均GDP接近全区平均水平,基本建成新时代宁夏经济强市。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创新能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初步构建起富有吴忠特色的市域现代化经济体系。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于全市各族人民心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民族关系更加团结和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走在全国前列,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关系更加和顺健康。环境优美实现大突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走在全区前列,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耗水耗大幅下降,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保障水平有力,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吴忠。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以上,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健康吴忠,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依法治市全面纵深推进,基本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吴忠、平安吴忠。

## 第二章 务实奋进谋划新篇 站在新起点 全面开启新征程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努力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市、民族团结模范市、生态建设样板市、宜居宜业示范市,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奠定坚实基础,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吴忠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全面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

强发展创新力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阶段性新特点新任务,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提高改革开放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改革和开放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坚持全面系统发展。立足吴忠发展实际,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各项工作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着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以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为统领,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市、民族团结模范市、生态建设样板市、宜居宜业示范市,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

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市。以创新求突破,促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发展,建立以奶产业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西部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加快以高端控制阀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提质扩量,打造西部精密高端制造基地,培育研发设计、柔性定制、共享生产等新兴业态,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弘扬黄河文化、传承历史文脉,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打造“文旅康养打卡地”新名片。

打造民族团结模范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不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促进实现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推动吴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打造生态建设样板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贺兰山东麓、罗山、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及黄河、清水河绿色生态走廊为重点,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全域生态保护体系。优化提升资

源利用效率,推动低碳循环发展,不断完善生态文明保障机制,提升绿色发展效益,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建设样板市。

打造宜居宜业示范市。坚持全市一盘棋,立足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和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布局 and 合理分工,构建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宜居宜业示范市。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1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速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2%。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壮大,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各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进一步增强,市场化改革、农业农村、生态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区前列,市场机制作用明显,市场主体充满活力。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新优势不断显现,新动能不断增强。

——社会文明取得新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深入人心,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魅力显现,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人民共有精神家园根基更加牢固。

——生态文明得到新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黄河吴忠段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贺兰山东麓、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明显加快,黄河干流吴忠出境段水质保持Ⅱ类,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水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全民受教育程度明显提升,基础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走在全区前列,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依法治市全面推进,法治吴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平安吴忠深入推进,基层基础更加稳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顺健康、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持续巩固发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走在全区前列,持续创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创建全国市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市。

表 1 “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21.8	851.9	6.5%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7.56	9.23	—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	60	—	预期性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创新驱动	4.研发支出与 GDP 之比(%)	1.27	2.2	12%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预期性
	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3	5.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608	28910	7%以上	预期性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159.5	41700	7%左右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698.3	21600	8%左右	预期性
	8.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87	13.5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81	—	预期性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	预期性
	12.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06	1.5	—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	77	—	预期性
环境优美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2	—	预期性
	15.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7.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	[15]	—	约束性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9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20.森林覆盖率(%)	17.5	20	—	约束性
	21.湿地保护率(%)	55	58	—	预期性
	22.水土保持率(%)	—	80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99.6	100 以上	—	约束性
	24.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1640	2220	—	约束性

注:① [ ]为 5 年累计数;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力和之和。

### 第三章 肩负时代重任 争当建设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

着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围绕“五个区”战略定位,率先在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等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实现新突破。

#### 第一节 加快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建设

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任务,以黄河干流为主轴,实施河道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等重点工程,打造百年防堤,有效提升防洪防凌能力,实现防洪保障线、抢险交通线、生态景观线、生态旅游线有机统一。按照一般河段 50 年一遇、城市河段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标改造青铜峡市、利通区两岸堤防,构筑稳

固防线,全市境内水患堤防隐患基本消除。对黄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补强加固,强化河势控制、归顺河道主槽、消除险情隐患,确保黄河行洪畅通,河道河槽河床排洪输沙功能基本稳定。对罗家湖、古城等河滩滩涂进行植被恢复,防治滩地沙化。通过退耕还湿、封滩育林、人工辅助自然恢复植被、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等措施,对黄河湿地进行提标改造,增加黄河生态系统功能结构的稳定性,建成黄河干流滩区治理示范区。把城市建设与沿岸湿地、河湖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现代化防灾体系,确保城市安全。

## 第二节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以中南部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实施空间规划、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编制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治理、贺兰山东麓、罗山、哈巴湖、牛首山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七大生态系统”建设,增强生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探索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模式,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探索建立山长制,推动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河道河段治理、国土综合整治。严控总量,消减存量,增加“绿”量,完善禁采、禁伐、禁垦、禁牧“四禁”措施,实现保持河道不断流、保持湖泊不干涸、保持水土不流失、保持农田不污染“四保”目标,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三节 加快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按量按效付费机制,实施环境强制污染保险制度,开展煤炭、火电、化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深化垃圾分类管理,发展绿色交通,严格管控道路运输、采矿区和建筑工地扬尘,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碳排放早日达峰。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交叉执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力争在黄河流域率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 第四节 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建设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突出企业主体地位,鼓励支持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建创新平台、建立创新联盟。加快推进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刻转变。大力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推动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调整。重点抓好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产网融合,大力推进智能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清洁能源、奶产业、葡萄酒、肉牛和滩羊等十大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联动融合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 第五节 加快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

把黄河文化遗产作为重要资源,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讲好“黄河故事”,使吴忠成为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的重要窗口。实施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工程,加强对黄河文化吴忠段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和利用,统筹推进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和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址公园建设,打造以黄河大峡谷、黄河楼等景区为核心的黄河文化公园,以红军西征纪念馆、盐池革命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景区为核心的长征文化公园,以盐池头道边、青铜峡北岔口、同心韦州下马关长城遗址为核心的长城文化公园。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系统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文化

资源普查,建立黄河文化遗产资源库。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释黄河文化精神内涵,传承黄河文化基因,延续中华历史文脉。

#### 第四章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加快构建 现代产业新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作用,构建以全市十大产业为重点,数字经济智慧产业融合提升的现代产业新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制造强市、质量强市。

##### 第一节 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作用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全方位开放式创新,构建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 一、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园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行动,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创成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优化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在利通区、青铜峡市围绕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围绕新材料、现代纺织、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布局创新平台。发挥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作用,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助推奶产业提质升级。到2025年,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50家以上。

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聚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围绕研发组织管理、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根据“引导入库一批、精准培育一批、申报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每年选择10家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到2025年,全市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7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50家。

广泛开展科技合作。聚焦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形成科技合作专项支持制度,鼓励吴忠仪表、伊利乳业等龙头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打造重点领域领军型创新企业。充分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吸引大院大所来吴设立分院分所,支持企业与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联合研发。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能源化工、葡萄酒、防沙治沙、医疗卫生等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吴忠技术与全国技术交易网络的全面接通,提升“一站式”技术交易平台服务能力。落实好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引进和应用先进成熟技术及关键设备,促进与全国先进企业的产业上下游企业合作。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形成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开放合作机制。

###### 二、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聚焦创新驱动柔性引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候鸟服务等人才柔性引进方式,引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实施“人才+产业”计划,实现人才与产业对接、智力与项目对接。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人才小高地、专家服务基地等平台,集聚各类人才开展技术攻关,打通产学研合作通道。拓宽吴忠籍在外人才回流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吴就业,鼓励返乡人才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吸引更多优秀本土人才感情回家、人才回乡、资金回流,助力家乡建设。

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突出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农村实用、社会工作等五大人才领域,选拔一批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本土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到2025年,培育在自治区、吴忠市、县(市区)、乡镇有影响力的人才50名、200名、1000名、5000名,以及活跃在基层一线的新秀和后备人才10000名以上。推动职业技术学校面向重点产业急需行业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和服务管理人才队伍。

提高人才服务管理水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等制度，着力构建政府引导服务、市场有效配置、企事业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服务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完善人才补贴补助、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职称评定等跟踪服务保障措施，为各类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工业园区薪酬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 三、着力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完善创新链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和“关键核心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全链条培育路径，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活动高效整合，形成创新共同体。建立基于知识分享的网络化创新组织，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信息产生和交换上的应用，提升创新效率。

鼓励金融创新。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健全创新投融资支持与服务体系，积极争取自治区创投基金扶持，扩大吴忠创投基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向创新和实体经济流动，引导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创业企业，构建多元金融模式支持创新发展新格局。

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市域科技治理体系，优化科技运行机制，推动重点科技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建立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和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快“互联网+”与科技创新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创新服务联盟、技术经纪人队伍，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

加强科普工作。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建设完善科技馆、“科普+旅游”示范基地等科普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提升群众科学素养。加强科技人才表彰、举荐和宣传，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 专栏 1 创新引领重点工程项目

**1.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争取建设 1-2 家高端控制阀领域、新材料领域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 5-8 个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支撑特色产业发展的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成果转化基地，重点建设吴忠市科技服务中心、金积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吴忠市技术转移服务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太阳山开发区医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2.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严苛工况高端控制阀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特色食品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微谱分析和生物强化协同技术在精细化工废水处理中的研究项目；BOG 高纯氦气提取工艺及设备的研发项目；优质高产奶牛繁殖健康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污水生态消纳与资源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太阳镁业盾镁电热法项目。

**3. 人才引进培育项目：**高新区 3D 打印创新中心项目；人才合作培养联盟项目；科技兴粮人才队伍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红寺堡区水利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 第二节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

加快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2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300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

### 一、重点推进“四大改造”

实施结构改造。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出清落后产能、“僵尸企业”，为先进、优质产能腾出空间，大力推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现代纺织三大主导产业攻坚突破、转型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扩容倍增、加速崛起。

实施绿色改造。严把项目核准,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行业发展。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打造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设固废危废协同处置环保示范园、开发利用盐碱地科技生物示范园。到2025年,培育绿色园区3个、绿色工厂12家。

实施技术改造。对标行业先进标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完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围绕重点行业开展技术揭榜攻关,支持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工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投资年均增长5%以上。

实施智能改造。制定吴忠市工业企业智能改造实施方案,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劳动生产率等为主攻方向,加快旧生产设备计量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推动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优势传统产业,实现生产装备数字化,为产业发展赋智赋能,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全覆盖。

## 二、做大做强三大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业。推动现有装备产品向智能化、成套化和系统化转型升级,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100亿元。

——智能高端控制阀。围绕高端控制阀市场需求,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煤化工、火电及船舶等流程工业高端控制阀,加快智能控制阀、智能传感器等产品的推广应用与持续研发,提高产品寿命和控制精度,提升进口产品替代力度。发挥吴忠仪表高端控制阀等智能制造试点项目示范作用,落实重点企业制造过程智能化进度计划。

——精密铸锻。依托朗盛精密等企业,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承压合金材料、深海用阀铸件及高铁轮毂、风力发电机铸锻件等关键部件。加快推进精密铸锻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完善智能控制阀上游产业链配套项目。

——专用精密轴承。依托青铜峡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汽车轴承及轴承单

元,家用电器低噪声电机轴承等,鼓励发展风力发电机组轴承,数控机床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等。提高设备运行效能和产品创新能力,实现产品模块化设计、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装备及检测智能化,努力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化轴承生产基地。

——智能农机装备。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和现代化农业装备技术研发服务平台,重点加快田间作业机械、葡萄藤条压埋机械等智能化农业主机的研制和生产,培育引进一批农业机器人、植保无人机等整机制造企业以及相关配套项目,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化的智能化农机装备制造产业链。

——智能焊接装备。推进自动化焊接设备的模块化设计和生产管理,推动焊接自动化专机向标准化、模块化发展。鼓励支持黄河电焊机、好运电焊机等智能焊接设备重点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加大研发生产能力。继续扩大生产能力,对民用级设备进行智能化管控,不断提高民用设备附加值。

绿色食品产业。聚焦高端乳制品、名优葡萄酒、高端营养品三大领域,深挖资源优势,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三产融合、品牌效益双优的地方主导产业。到2025年,绿色食品产业达到200亿元。

——高端乳制品。支持伊利、新希望(夏进)、雪泉等乳制品加工企业提质扩量,深入挖掘乳制品科技价值和加工优势,鼓励开展乳制品创新研发,优化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发展低温乳、发酵乳、婴幼儿(老年)配方粉及奶酪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乳蛋白、益生元、乳糖、乳清等功能性乳品基料。完善冷链储运硬件设施设备,严管冷链流程,确保终端乳制品的安全与品质。

——名优葡萄酒。充分发挥产区优势,支持葡萄酒骨干企业扩大规模、升级技术工艺、丰富产品品类。实施酒庄对标行动,引导酒庄规范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支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和追溯体系建设。引进机械装备、酵母、酒瓶等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开展葡萄籽油、皮渣精深加工,创新开发医药、保健、环保等领域功能性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

——高端营养品。重点发展富硒大米、枸杞、黄花菜等特色富硒农产品,全面提升“中国塞上

晒都”影响力。加快推进枸杞氨基酸靶向营养食品、鹿胎素、亚麻籽膳食纤维、螺旋藻等高端健康产品生产。积极培育食品配料、颗粒果蔬等食品要素产业。依托吴忠牛羊肉加工业发展生产咸味香料、增鲜剂、火锅底料等，做优调味品产业。

现代纺织产业。集中资源打造现代纺织产业集群，加快开发新型纺纱、织造等技术，研究和发​​展棉混纺针织面料以及其他纤维的混纺针织面料，不断拓展合成纤维及纺织面料的应用范围和市场占有率；着力提升羊绒制品研发能力，促进羊绒纺织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培育羊绒纺织、棉纺、麻纺、化纤、服装等生态纺织产业集群，打造精品纺织产业体系。到 2025 年，现代纺织产业突破 100 亿元。

### 三、优化提升三大传统产业

能源化工产业。依托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促进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到 2025 年，能源化工产业突破 500 亿元。

——加大煤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加快既有煤矿达标建设和改造升级，建成韦二煤矿、宋新庄煤矿等现代化矿井。推进新乔、永安、月儿湾等煤矿开工建设，有效增加煤炭供应。推动中石油青石峁气田、中石化定北气田合作开发，提升油气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煤炭年产能达到 1160 万吨，原油年产能突破 200 万吨、天然气年产能达到 80 亿方。

——加强能源高效转化与利用。推进煤化工和油气化工贯通融合强基延链，重点发展煤制油气、煤基多联产、天然气制氢等各种化工产品，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农药。引导鼓励瑞丰煤化工、宁鲁石化、金裕海化工等重点企业改造提升，支持通达煤化、宝瑞隆石化等企业在产业链延伸发展上寻求转型途径，每年至少实施延链补链项目 5 个，加快能源化工产业高效环保、集群集聚和链式发展。

冶金产业。限制新建、扩建铁合金、电解铝等高耗能、低附加值产能，推广原料预处理等工艺实现精料入炉，实现余热、余气发电机原料预处理。支持青铝股份、太阳镁业等重点企业延伸冶金产业链，重点发展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板锭、汽车车身铝板高纯高压

电子铝箔等高端材料，新型轻量化镁合金产品，加快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端精深铝合金加工、高性能变形镁合金板材和型材延伸，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材产业。支持绿色石膏产业发展，加强与清华大学、北新建材集团等机构合作，依托巨拓、盛华龙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盐池县青山一大水坑石膏园建设，打造石膏精深加工产品。依托现有水泥产能重点发展混凝土部品部件、外围护部品等水泥基建筑部品部件，推广应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5%。

### 四、培育壮大三大新兴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电子仪器仪表与云计算、大数据、嵌入式软件等融合发展，依托骨干企业提升工业仪表、智能电表、燃气仪表、热力仪表等领域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电子仪器仪表特色优势。推进锂离子电池、石墨烯材料等领域新型关键元器件及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促进电子元件产业集成化、高端化发展。到 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 10 亿元。

新材料产业。依托太阳山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扩大基础优势，推动新材料产品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延伸。以青铜峡铝业、太阳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以东吴农化、领航生物为核心，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和兴碳基为核心，重点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支持重点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发展前沿新材料。到 2025 年，重点培育新材料骨干企业 10 家左右，产值超 10 亿元的 2 家，过亿元的 10 家。

清洁能源产业。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由高速度向高比例、高质量发展转移，着力实现提质扩容、本地消纳、清洁转型、融合发展四个新突破，审慎发展水力发电，重点开工建设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优化风光电开发布局，建设利通区、红寺堡、盐池、同心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和麻黄山平价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广分布式光电项目，推进盐同红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同心县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完善光伏制造产业链，提升

风电制造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生产性服务业。引导有条件发电企业利用富余电能电解制氢储能,推进青铜峡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县工业园区氢能源建设。到2025年,清洁能源及配套产业链实现产值160亿元。

## 专栏2 制造业重点工程项目

**1.装备制造项目:**汇高科技年产3000万件汽车刹车盘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及研究应用一体化综合示范基地项目;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公司年产400万只轮毂加工项目;宁夏联汽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9万吨精密铸造项目;新能源电动车制造项目;铝型材深加工及制氢车间生产项目;宁夏奇力城年产5000万高精尖精密轴承制造项目;宁夏立晟达年产25万件锻造件产品项目;吴忠机器人组装厂建设项目;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设备制造项目;农机制造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装备承压合金材料项目;年产5000吨全硅溶胶精密铸件项目;年产5000吨低温蜡精密铸件项目;深海用阀铸件生产线、核电用阀铸件、核岛一级泵专用铸件生产线及配套实验室等项目。

**2.绿色食品项目:**春升源年产2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中桦雪面粉及面熟制品生产项目;肽生产加工项目;羊肠衣加工项目;梦幻包装高端液态奶生产项目;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回春年产10万吨葡萄籽深加工产业化项目;塞外香绿色食品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盐池县怡健生物螺旋藻项目。

**3.现代纺织项目:**兴民纺织科技红寺堡区现代纺织扶贫项目(二期、三期);德悦纺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恒丰纺织4号车间建设项目;10锭纺纱生产项目;年产5000吨无纺布生产加工项目;海丝新梦园年产200万件工装加工项目;江苏悦达家纺产业转移项目。

**4.能源化工项目:**宝瑞隆石化300万吨/年煤粉制氢联产100万吨/年焦油轻质化综合利用项目;通达煤化工年产10万吨焦炉煤气甲烷化制LNG及配套项目;甲醇制丙烯(MTP)项目及聚丙烯项目;尼龙66生产项

目;瑞峰能源焦炉煤气制品40万吨LNG项目;庆华煤化工产业链延伸项目;海利集团氨基甲酸酯类精细化学品项目;高沙窝集中区热电联产项目;中能热电联产项目。

**5.生物医药项目:**港兴新材料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坤正生物年产5000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星岛药业年产5000吨邻氨基苯甲酸等医药项目;太阳山伟朋生物年产200吨2-丙硫基-4,6-二氯-5-氨基嘧啶、500吨/年敏乐啶等医药项目;建鹏新材料年产1200吨2,4-二苯磺酰基苯酚、6000吨/1,4-二羟基蒽醌及联产10万吨/年硫酸镁医药项目;天泽化工年产3.32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6.建材项目:**盛华龙矿业石膏深加工项目;西夏天杰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危废升级改造项目;青山石膏开采加工项目。

**7.电子信息项目:**吴忠仪表电动执行机构产业化、智能定位研发及产业化、自动调节阀产业化项目;众虎科技年产5万套本质安全型防爆智能视频监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8.新材料项目:**中镁(宁夏)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及镁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抗皱防缩树脂(硬挺剂)建设项目;宁夏银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化学助剂吨高纯助剂项目;宁夏中泰兴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青铜峡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河北立中集团铝深加工项目;同心县同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特种气体项目。

**9.清洁能源项目:**青铜峡抽水蓄能项目;定北区块天然气综合转化利用项目;盐池县青石峁区域天然气综合转化利用项目;唐山海泰光伏制造项目;利通区新能源平价基地项目;红寺堡区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项目;中核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同心县5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同心县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同心县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王乐井光伏产业园项目。

### 五、打造区域化工业集群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增强自我研发配套能力,形成错位互补、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园区运营建设,采取设立工业园区国有运营公司、对现有国有开发建设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引进外部园区建设运营企业等多种改革方式,全面推广“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园区财税管理体制,落实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工业园区“区域评”改革成果共享、部门互认,降低企业要素成本。

加快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围绕工业园区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支持一批集中供汽、供热、微电网、中水回用、余热利用、固废利用等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提高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着力破除生产基础资源要素瓶颈,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效能。

推动园区联动协同发展。围绕工业园区发展定位,推动产业间横向耦合、园区间协调联动。加快太阳山开发区、高沙窝工业集中区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体化发展,青铜峡工业园区与金积工业园区联动发展。支持盐池、同心发展石膏精深加工和特种水泥,打造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天然石膏制品基地和高端石膏建材集散地。聚力打造以金积工业园区为核心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以盐池、太阳山、青铜峡为主体的能源化工产业基地,以利通区、青铜峡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利通区、同心为重点的现代纺织产业基地,以盐池、同心、红寺堡为重点的清洁能源产业基地,以太阳山、青铜峡为主体的铝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中小微企业配套的产业集群,力争建成金积、太阳山、青铜峡三个300亿元园区。

表2 吴忠市工业园区发展指导

序号	园区名称	发展定位	主导产业
1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宁夏纺织服务及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示范区	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奶产业、牛羊肉加工等产业)

序号	园区名称	发展定位	主导产业
2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煤化工和镁合金材料产业基地、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区	装备制造、煤化工、生物医药、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葡萄酒、黄花菜加工等产业)
3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	宁夏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西部轴承产业基地、宁夏智能制造设备产业园	精细化工、铝及新材料产业、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
4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	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煤化工后备发展基地	油气化工下游产业、煤化工下游产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黄花菜加工、滩羊肉加工等产业)
5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	羊绒纺织、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精细化工、纺织、轻工制造业(重点发展枸杞深加工、牛羊肉加工等产业)

### 第三节 提质发展高效农业

抓住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机遇,坚持以龙头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健全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调优结构、提高品质、打造品牌,“让宁夏更多农产品走向市场”。到202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3.5%。

####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建设“一园引领,两区统筹,三带集聚,特色支撑,产业融合”,推动吴忠现代特色农业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发展融合化。

加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重点攻克现代农业技术研发示范、产业链延伸、产品营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主要内容,突出发展草畜一体、优质瓜菜、精品林果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休闲观光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等新兴产业。强化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提升生产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攀升。

全力打造两个示范区。

——引黄灌区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集聚区。以利通区、青铜峡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优质粮食、奶牛养殖、精品瓜菜、酿酒葡萄、饲草种植等产业,结合国家“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加快推动绿色蔬菜示范基地、优质粮食示范基地、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打造引黄灌区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集聚区。

——中部干旱带节水现代农业示范区。以盐池、同心、红寺堡等地为核心区域,聚焦肉牛、滩羊、酿酒葡萄、黄花菜、枸杞、小杂粮、亚麻籽、中药材、文冠果等产业,适当发展奶牛养殖,加大饲草种植面积,合理优化粮经饲产业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农业节水技术,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等工程,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

积极发展三大产业带。

——黄金奶源产业带。稳步壮大利通区、青铜峡和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源基地,支持拓展盐池和同心发展奶牛养殖。加强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使用性控冻精、DHI测定等技术,配套建设奶牛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套完善全混合日粮(TMR)饲喂、自动发情监测、机械化挤奶等设备。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加快奶产业胚胎生产中心建设,带动吴忠奶产业品质化、高端化发展,建设集中连片优质牧草基地,全产业链打造高端奶之乡。到2025年,全市奶牛饲养量达到43万头,鲜奶总产量达到215万吨,奶产业综合产值达到400亿元。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带。沿贺兰山东麓的青铜峡、红寺堡、同心,按照“大产区、大产业、酒庄酒”发展思路,构建集酿酒葡萄种植、酿造加工、文化旅游、生态治理等为一体的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大引种试验、栽培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力度,增强优质原料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吴忠产区葡萄酒品牌知名度,推广以葡萄酒为主题的会所经营、酒庄式直销及仓储消费方式,带动葡萄酒产业整体个性化发展,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带。到2025年,新增酿酒葡萄种植面积24.7万亩,达到49.6万亩;新建酒庄24家,达到89家,年产优质葡萄酒12万吨,

实现综合产值达到500亿元。

——优质粮食产业带。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利通区、青铜峡重点发展小麦、水稻、玉米等作物;盐池、同心和红寺堡重点发展小杂粮、玉米、马铃薯等作物,推进区域化合理布局。支持青铜峡制种大县建设,依托塞外香等龙头企业,通过品种选育、品质提升、技术规范,全面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打造优质粮食产业带,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到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

提升壮大七大特色产业。

——滩羊产业。提升盐同红滩羊核心区发展优势,优化利通区滩羊改良区布局。推广家庭经营“300”模式,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引进更多知名企业落地,提升联企带农能力,建设滩羊示范村、示范乡。严格生产技术和规范,全面推广种养结合技术,建立研、选、育、推一体化生产体系。加强“盐池滩羊”品牌宣传与保护,强化品牌带动效应,促进品牌优势向产区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转化。到2025年,滩羊饲养量达到745万只。

——肉牛产业。优化产区布局,推进肉牛品种改良,培育良种繁育龙头企业,推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广家庭经营“50”模式,推进种养结合、自繁自育,集中连片打造示范村、示范乡(镇)。引进龙头企业,支持提升屠宰和精深加工能力,推进肉牛产业精品化、高端化发展。发展品牌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唱响“吴忠牛肉”品牌,打造全国优质肉牛繁育基地和优质牛肉生产基地。到2025年,肉牛饲养量达到58.7万头。

——黄花菜产业。推进黄花菜良种繁育,打造绿色黄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积极引入大型龙头企业,鼓励加强精深加工技术,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健全销售网络,通过线上线下销售和实体店建设,畅通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和扶持力度,提升“盐池黄花菜”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2025年,建成万亩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7个,千亩标准化示范基地20个。

——枸杞产业。支持企业开展与国内外著名饮料、食品、制药加工集团的合作,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扩大加工能力,提高枸杞加工率。培育3—5家经济实力强、

销售网络完善、经营规模大、信誉好的营销龙头企业,推动形成产加销一条龙、农工贸一体化的格局。到2025年,枸杞种植面积17万亩,枸杞干果年产量达到1.8万吨。

——瓜菜产业。持续推进“菜篮子”工程,发展番茄、辣椒、芹菜、茄子等优势特色蔬菜,选择产量高、品质优的品种,以销定产,培育利通区、青铜峡宁夏菜心,红寺堡、盐池黄花菜,同心红葱产业,建设蔬菜集配中心。建立出口导向型的现代果蔬产业示范园,推动更多种植企业与销售商共建基地、订单销售。到2025年,全市瓜菜种植面积达到60万亩,产量达到150万吨,设施瓜菜面积达到7万亩,打造宁夏最大的菜篮子基地、西部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和交易中心。

——中药材产业。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突出道地特色”,以盐池、同心、红寺堡为重点区域发展甘草、银柴胡、黄芪、板蓝根等中药材种植,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模式发展,建设中药材种苗、标准化种植、林药间作、野生资源修复利用基地和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建设中药材科技文化产业园和中药材交易市场。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栽培面积达到40万亩。

——小杂粮产业。以良种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开发为途径,在盐池、同心、红寺堡重点发展荞麦、谷子、糜子等作物,推动小杂粮产业适度规模发展,提高小杂粮质量效益,打造绿色、生态、有机、富硒的小杂粮品牌。到2025年,全市小杂粮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

## 二、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大力发展标准化农业。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标准化试验示范。结合“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在蔬菜、畜牧、饲草、枸杞等重点领域先行推进。与中国农科院合作推进奶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研究及推广应用。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信用管理,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5年,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的认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5%以上。

强化农业设施装备支撑。建设现代化节水型农业,发展引扬黄灌区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完成自流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实施盐环

定、红寺堡扬水工程更新改造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库坝连通工程。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达到5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50万亩以上。加大新型农业机械推广力度,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3%。

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和农残膜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到2025年,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 三、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伊利乳业、西鸽酒庄示范带动作用,落实龙头企业扶持政策,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鼓励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分工协作、利益联结的产业联合体。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60家,合作社202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盟)30个,规模化社会服务组织达到40个。

提升特色农产品竞争力。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工程,创建奶牛、葡萄酒、黄花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区内外各类展示展销会,支持特色农产品入驻宁夏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销售,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批发市场电商交易,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让吴忠更多特色农产品走出去。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代销代购、储藏保鲜等全程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

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

### 专栏3 现代农业重点工程项目

**1.农业设施装备强化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青铜峡市调整结构高效农业建设项目;青铜峡市规模化养殖场物联网项目;盐池县旱作节水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同心县扬黄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 2.特色产业提升项目:

奶产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鹤堂沟奶牛养殖区建设项目;奶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奶牛养殖场布病、结核病净化试点;性控冻精、胚胎移植、良种繁育项目;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建设项目;青铜峡市牛首山北麓奶牛核心养殖区建设项目。

滩羊肉牛产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滩羊试验示范场建设项目;伊赛集团10万头肉牛、100万只滩羊屠宰加工项目;肉牛、滩羊示范村建设项目;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项目;红寺堡区肉牛、滩羊规模化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同心县、红寺堡区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盐池县滩羊保种与扩繁基地项目;盐池县滩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酿酒葡萄产业,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黄金产区提质增效项目;红寺堡区环罗山酿酒葡萄基地建设项目;青铜峡市葡萄酒庄建设项目;鸽子山中法葡萄酒庄集群示范区基地建设项目;同心县罗山东麓葡萄产业园项目。

黄花菜产业,红寺堡区黄花菜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盐池县黄花菜绿色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

枸杞产业,同心县、红寺堡区枸杞标准化基地项目;同心县枸杞绿色防控工程。

**3.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红寺堡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青铜峡市马长滩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盐池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 4.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利通区绿色食品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红寺堡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红寺堡区葡萄生态小镇项目;青铜峡市鸽子山葡萄酒文化小镇项目;同心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第四节 提速升级现代服务业

创新服务业新供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7%。

### 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完善联运功能,鼓励发展公铁联运、陆空联运。优化“基地型物流园区+专业化物流中心”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利通区商贸物流园,金积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吴忠市运通物流园区,青铜峡盛隆达西部煤炭物流园、捷安公铁智慧物流园区,盐池德昌铁路物流园区、同心桃山综合物流园及太阳山综合物流园等物流基地。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和专业物流等物流业务,构建与制造业、农业和商贸流通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供应链体系,持续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配送质效。创新城市配送模式和农村配送体系建设,实现城乡配送一体化。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市创建。提高物流信息的搜集、处理和服务能力,构筑现代化全程物流网络。到2025年,物流业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电子商务。持续深化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推进电子商务深度融入实体经济,强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提升发展电子商务载体平台,大力支持中阿淘电子商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红寺堡区电商扶贫创业孵化园等本土平台企业整合资源,培育电商龙头企业。鼓励发展行业类专业性平台,着力培育网上商圈、区域性服务、名优特产品销售类特色化平台。优化升级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形成“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一体化发展模

式。到202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60亿元。

**现代金融。**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引导新型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推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培育金融专业中介机构,加快构建与金融市场发展相适应的第三方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金融科技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融资产品。鼓励发展“不见面”金融,依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强化线上服务能力和数字风控技术,提升网点服务线上化水平。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控制和化解重要领域金融风险,保障区域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 二、完善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现代商贸流通业。**优化网络布局、力促业态升级,发展大商贸、建设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建设沿黄城市群重要商贸节点城市。

——加快培育特色餐饮品牌。以提升吴忠美食文化层次、带动餐饮业提质增效为着力点,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体系,支持成立菜品研发推广中心,持续提升“吃在吴忠”品质,依托牛家坊等特色美食集聚街区、夜经济街区,形成集聚效应。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办会、市场运作”方式,争取中国烹饪协会支持,策划举办各项赛事、展会论坛等活动,创新宣传手段,持续扩大“吴忠早茶”“吴忠名宴”“吴忠名菜”“吴忠名点”等餐饮品牌市场影响力。

——加快升级批发零售业。优化中心城区、县城区商圈及乡镇商业布局,差异化引导零售商业网点多层次发展,打造等级分明、功能互补的城乡消费中心,突出吴忠万达、新华百货示范引领,加大品牌连锁店覆盖度,促进商圈业态转型升级,积极开展体验式消费,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实现“时尚消费全覆盖、区域商业有中心、街区商业显特色、便民利民社区行”,提升吴忠商业形象。规范管理各类专业市场、综合市场,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提升外贸企业对市域经济贡献率。

**文化旅游业。**持续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实施

文旅提质增效行动,努力把旅游业培育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

——构建“一核三带”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围绕美食、康养、乡村、工业四大板块,打造利青同城核心区,重点建设黄河金岸文化旅游带、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带、盐同红历史文化景观旅游带。积极推进黄河大峡谷、黄河楼、盐州古城等争创国家5A级景区,带动A级景区增量提质,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市、区)有1-2个4A级景区,1家四星级饭店,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等旅游载体文化内涵,鼓励精品文艺节目进景区,促进旅游从“观景色”向“品文化·享生活”发展。引导旅游与特色餐饮、工业观光、体育赛事等业态融合,发展夜间旅游和冬季旅游,加大文创和特色旅游商品开发,推出一批“吴忠好礼”。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积极开展与国内主要旅游投资集团合作,提高景区整体运营能力,拓展景区二次消费项目。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每个县(市、区)培养2-3个乡村旅游示范点。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提升导游讲解、星级饭店、农家乐等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全媒体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旅游推介活动,加强区域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提升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特色美食文化旅游节和盐池航空嘉年华等特色节会活动影响力,积极申办世界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动力伞锦标赛等国际性赛事。

**康养服务业。**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推动发展日常护理、康复护理、中医保健等领域服务。加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颐嘉祥老年公寓、镇海养老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应用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鼓励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打造康养示范基地。

**社区和家政服务业。**搭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打造集生活服务和社区治理于一体的社区生活管家。合理布局便民服务设施,丰富社区医疗、保洁、母婴护理等便民服务内容,提升物业管理、安保、快递配送等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家政服

务业企业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强家政服务价格规范化,开展质量认证评价,建设信用体系,推动成立行业协会,逐步建立行业标准体系。

房地产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坚持“一城一策”监测,实行市场供需双向调节,规范发展中介行业,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群众住房需求。

### 三、积极拓展新兴服务业

信息服务业。推进颐高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建设,丰富企业办公、休闲服务、商业配套等服务内容。加强与相关通信企业合作,紧盯第五代移动通信商用机遇,推动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室内场景深度覆盖,加快电网、气网等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 5G 在教育、医疗、农业等领域的应用。在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部署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数字电视与互联网融合创新。

人力资源服务业。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采取税费减免、房租补贴、小微企业扶持等政策措施,帮助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方式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提升小微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 2500 人,产业规模超过 3 亿元。

其他新兴服务业。面向制造业企业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商务咨询、风光电设备运营维护等服务业新业态,延伸发展监测认证、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移等制造业配套服务业,建立一批产品检测、测试及认证中心,培育第三方服务业企业。加快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等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发展柔性化个性化定制,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网络化开放式个性化定制平台。

#### 专栏 4 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

1.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德昌铁路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盛隆达公司西部煤炭物流综合贸易

中心项目;利通区金积镇智慧三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吴忠市综合批发市场改造项目;宁夏辰川(红寺堡)公铁联运智能港项目;青铜峡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提升项目;青铜峡市物流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盐池汪水塘物流项目;中国西部(红寺堡)物流园项目;同心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同心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桃山物流集散基地建设项目。

2.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吴忠黄河文化主题公园项目;长城国家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吴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保护开发项目;黄河大峡谷旅游区、盐州古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址公园项目;牛首山旅游开发基础设施项目;哈巴湖景区升级改造项目;盐湖小镇项目;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项目;吴忠高铁站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吴忠自驾风景道项目;黎明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红星美凯龙商业大卖场项目;吴忠高铁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利通区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金积镇“金康苑”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红寺堡区鹏胜时代广场特色街区(美食街、步行街)项目;红寺堡区房地产项目;东方园林盐池县全域旅游和国家康养区项目;同心新区商城项目。

3.新兴服务业项目: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 5G 通讯设施建设项目;县城、乡镇管网信息化及智慧管理项目。

##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

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吴忠。

### 一、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大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深入推进“互联网+制造业”工程,推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智能改造,引导企业开展设备

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实现生产状态可视化、装置操作系统化、管理控制自动化、应急指挥实时化、基础设施集成化。到 2025 年,培育新增自治区智能工厂 10 家,数字化车间 15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数字化示范园区,建设吴忠市工业园区一张图和工业园区数据分析平台。

加快智慧农业建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应用,争取农业产业园、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大数据应用试点。围绕设施农业、农机作业、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监测等领域,重点在奶产业、葡萄酒产业推行物联网应用,开展产业发展预警监测和行业经济分析,提升农业作业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1 个数字农业示范县(区),50 个大数据标准园(场)示范区。

促进服务业数字化提升。拓展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应用,加快仓储物流、现代金融、科技咨询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全域旅游、健康养老、文体娱乐、商业贸易、家政服务融合等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产品数字化、个性化、多样化。依托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宁优汇和展示展销中心,推广“区域产业集群+电子商务”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网络零售额 60 亿元以上,提高服务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 二、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和应用平台建设,制定标识解析编码规则,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创新应用。发挥自治区工业 App 补贴券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将信息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和应用系统等向云平台迁移,开展智能排产、供应链优化和设备远程运维等应用,降低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本。拓展宁夏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用领域,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5 年,接入二级节点企业数量突破 400 家。

创新发展大数据产业。依托吴忠市城市数据运营中心探索建设区域级大数据交易平台,引导企业开发利用城市数据资源,加快城市数据商业化运营。推动数据资源与税收、土地、信用体系等

要素资源相结合,探索以数据资源为核心要素的招商引资、引才聚才新模式。完善城市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强在城市治理与民生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社会资源配置率。到 2025 年,培育和引进大数据、互联网相关企业 35 家以上,基本实现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和流通交易。

## 三、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提高数字政府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政务数据开放标准体系,构建便捷智能的“易办·吴优”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依托宁夏政务云和吴忠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实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覆盖。广泛应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技术,推广全程无纸化政务服务。强化市场监管、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和安全风险防控。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感知网络部署,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场景应用“十百千”工程,推进应用项目持续运维和迭代升级,深化安全管控、交通治理及城市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

### 专栏 5 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1.制造业智能改造项目:众虎科技年产 5 万套本质安全型防爆智能视频监控分析系统研发;申威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红寺堡区新能源集维中心建设项目;青铜峡市职业教育中心工业机器人应用智能焊接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2.“互联网+现代农业”产业链数据建设项目: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宁夏新大众机械智能全混合日粮机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基地数字牧场建设项目;红寺堡区互联网+现代农业产业链数据建设项目;青铜峡市设施农业智能物联网系统应用推广;青铜峡酿酒葡萄智能化管理项目。

3.智慧园区工业物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高新区

智慧园区项目；高新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金积工业园区智能型柔性制造单元项目；青铜峡智慧园区项目。

**4.智慧文旅项目：**吴忠市智慧文旅项目；“吴忠记忆”黄河文化数字非遗展示传承项目；吴忠市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项目；吴忠市新闻传媒中心智慧媒体项目；利通区图书馆数字馆建设项目；红寺堡区文化馆数字化总分馆制项目；青铜峡旅游集散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盐池智慧旅游二期建设项目；同心县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项目。

**5.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宁夏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赋能平台建设项目；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吴忠高新区5G应用产业链项目；盐池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盐池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建设项目（一期）；同心县智慧化警务室建设项目。

**6.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城市三维GIS项目；市区城市地下管线普查与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城市安全物联网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城市物联网智能仪表井系列产品项目；利通区智慧旅游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利通、智慧同心建设工程；红寺堡城区管网漏损控制信息化建设项目；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 第六节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着力打造新增长极，释放内需潜能，积极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一、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市场

发挥吴忠比较优势，优化提升供给结构，促进特色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实施“引资强链”“引资补链”“引资扩链”，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与全国大市场全方位对接，

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建立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引导企业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加强“宁夏老字号”“吴忠老字号”品牌传承保护，强化盐池滩羊等区域公用品牌，中国亚麻籽油之乡等地理标志品牌管理，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全国行”等推广活动，发展“宁优汇”等平台，提高吴忠产品市场知名度。

### 二、全面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强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鼓励发展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共享消费，支持实体企业通过“直播带货”“云逛街”等模式扩大消费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落实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开展消费惠民行动，建设特色化消费城市，加强城乡消费网络布局，鼓励超市进镇、快速下乡、配送到村，畅通城乡消费循环。探索实行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逐步建立老旧家用汽车、家电、公交车回收利用体系。发挥公共消费对居民的带动作用，合理增加教育、养老、育幼等领域公共支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日消费。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开展“放心消费在吴忠”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三、积极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社会资本流向，合理安排政府资金投入规模和结构，引导资金投向生态环保、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农业农村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群体住房需求。加强经济发达镇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升城镇服务带动能力。发挥政府投资、专项债券的撬动作用，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稳妥推进基础设施REITs（信托投资基金）合作模式，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 第五章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 充分释放 新活力开拓新局面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构建高水平开放新体制和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 第一节 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 一、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强国资监管体制和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提升国有企业服务城市建设、助力产业发展、保障民生需求能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不断做强做优。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改革,强化与各类资本合资合作。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支持民营经济进入能源资源、基础设施、服务业等领域,优化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制度环境,积极为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和便利,引导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落实物权、债券、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推进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农村集体产权、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机制,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公平竞争评估机制,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要素市场改革和制度建设,促进要素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建立城乡统一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

市场化配置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就业援助,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深化金融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资源性产品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建设要素市场化平台,畅通各类要素流通渠道。

#### 三、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宏观政策机制,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健全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综合治税信息共享,推进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提高涉企服务便利化水平。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良好信誉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研发适合吴忠的征信产品,丰富信用服务产品供给,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规范信用服务机构运作。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守信奖励和激励制度,实施社会信用奖惩联动,强化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普及诚信教育,弘扬诚信文化。

#### 四、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推动财税改革助力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确保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三到

位”，实现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精准化、高效化。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机制，聚焦重大项目实施、实体经济发展、产业融合推进、为民办理实事等方面，强化财政资金统筹能力，助推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进一步深化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投入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体现财政稳定经济的撬动作用。

完善财政与金融市场合作互动新机制。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产融深度融合，构建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源、社会资本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加大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力度，扩大担保覆盖面。做好自发自还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审慎扩大发债规模，推动融资平台建设，加大对外财经合作，利用更多政策性贷款，放大资金倍增效应。

## 第二节 持续扩大开放

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在“一带一路”框架内，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化区域务实合作，切实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 一、加快开放合作步伐

加强沿黄区域协同合作。拓展与陕甘蒙等毗邻省区的合作，依托沿黄城市群加强与黄河几字弯城市的互动发展，推动在装备制造、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教育医疗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强产业分工和城市功能互补，促进产城一体化协同发展。

深化与东中部地区务实合作。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推动市场对接、园区共建、营商环境等方面合作，吸引集聚大企业、大项目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进一步完善东西部合作对口帮扶机制，深化泉州对口帮扶合作。提高开放发展水平，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 二、完善开放通道体系

优化陆上开放通道。充分利用宁夏中欧班列重要支点优势，推进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加强优质特色产品、产业的市场扩散能力和出口力度，借助银川综保区，拓展与外部市场的联系，打通商道道路，建设区域性原料保税区。发挥好银西高铁、银中高铁快速铁路作用，超前谋划高铁经济蓝图。

构建空中开放通道。发挥吴忠临近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优势，强化盐池通用机场作用，规划建设红寺堡、同心通用机场，探索建立境内通用机场与国际机场、支线机场联系机制，借力发展通航产业和临空经济。

畅通网上开放通道。积极接入国家“数字丝绸之路”，拓展国际网络和区域信息通道，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引入电商要素，畅通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让更多产品通过网络走向全球。

## 三、培育发展开放型经济

构建全面开放平台。借助中阿博览会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平台，聚焦经贸务实合作，促进展会平台与开放经济深度结合。坚持把园区作为对外开放主平台，强化功能定位和产业导向。支持吴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忠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等各类园区开放创新，吸引外向型企业入驻，建立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探索“两地”新模式，建设“飞地”工业园区和虚拟产业园，促进企业非转移式入驻，开展项目精准对接。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提高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加强新型招商队伍建设，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来吴投资，吸引更高技术水平、更高附加值的加工制造环节和产品向我市转移。促进民企与外企互动发展，引进境内外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外资参与企业改制与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国际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国际金融资本的利用。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大进出口企业培育力度，积极研究出口市场，灵活运用好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外贸政策，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培育一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型企业。积

极调整优化进出口结构,巩固港澳台、欧美等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重点开拓东盟市场,扩大富硒农业、畜牧业、奶产业出口,增加先进设备和短缺资源的进口,鼓励吴忠优势、特色企业到境外投资兴业。

#### 专栏 6 对外开放重点工程项目

1.对外开放大通道工程:青银高速高沙窝西至宁陕界公路扩建项目;青嘉铁路建设项目;祥跃通用航空红寺堡罗山通用机场项目;京藏高速红寺堡北至城区连接线改造工程。

2.区域交流合作工程:中石化定北区块气田合作勘探开发项目;焊接与切割机器人工作站配套数字化焊割电源研发项目;中石油边缘残次油井代管合作开发项目;加强与浙江、福建对口帮扶地区以及陕甘青蒙毗邻地区等城市的友好协作项目。

## 第六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谱写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 第一节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惠农强农政策,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推广和扩大优质良种。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改良等项目,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粮食节约活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全面实施产业强县

和产业强镇工程,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培育精深加工强镇和特色产业强镇。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三园同建,集聚融合发展关联产业,培育农事体验、绿色康养等新业态,打造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引领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培育 20 个自治区级融合示范企业,新增国家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5 个。

###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突出乡村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位置,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推进美丽乡村宜居建设。

推进乡村规划建设。落实《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优化乡村空间发展,按照城乡融合、聚集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 5 类,分类施策,加强规划引导,协调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与乡村振兴发展,腾退空心村,推动村庄向中心村、乡镇科学聚集,合理确定村庄布点和建设规模,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维护农村居住、生产、生态、文化等多种功能,形成分类递进、适度集聚、生产便捷、生活舒适的村庄分布格局。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处理,加快推进村内绿化、围村片林和农田林网建设,积极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开展农村“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2%以上,市级“美丽庭院”占比达到 60%,80%以上村庄建成生态宜居美丽村庄。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实施县乡道升级改造、自然村通畅、农村公路延伸及联网等工程,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村内道路衔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所有村庄主干道、自然村内主巷道全部硬化。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加快城乡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同源、同质、同价,实现城乡水务一体化。完善区域电网结构,重点镇和

一般镇完善建设 35KV 小变电站,110KV 变电站全部实现双电源、双回路供电,县城中低压配电网线路全部达到“手拉手”环网供电要求,提升乡村居民用电保障能力。推进农村天然气建设,将有条件的镇办和村(社区)纳入天然气使用范围。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深入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实现行政村第一书记选派全覆盖。实施高素质农民培养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实施返乡下乡创业行动,完善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补贴、融资、场地、培训等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储备库,组建乡村人才党组织或企业家等协会,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凝聚乡村振兴人才合力。

### 第三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创新接续发展支持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深化拓展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致富的经验做法,打破区域层级界限,继续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打造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示范区域。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对边缘易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加强动态帮扶防止返贫,及时排查解决返贫致贫风险。持续加大产业扶持、金融支持、素质提升、社会帮扶工作力度,大力发展富农增收产业。争取将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列入国家集中支持西部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资产安全并发挥效益。继续发挥闽宁对口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推动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加大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围绕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三个重点,加强政策引导和投入力度,推动移民区特色种养业提质增效,完善带贫

减贫机制,稳定增加移民生产经营性收入;加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多措并举扩大移民就业,持续稳定增加工资性收入。扎实推动移民村基层治理,通过加强社会管理等措施,推动移民尽快融入当地生活,增强获得感和融入感。深入开展盐同红移民社会融入等九项示范工程,重点打造红寺堡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分类帮扶措施。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逐步提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夯实医疗保障救助托底基础,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 第四节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全面深化新时代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农业内生动力。

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托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形成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业态发展和返乡下乡创业。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保护严格、流转规范、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林权改革、水权改革,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改革试点,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健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稳妥有序推进宅基地等抵押融资,探索开展奶牛、肉牛等活体抵押和葡萄酒等农产

品质押贷款,支持发展乡村普惠金融。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积极争取开展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

### 专栏7 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

**1.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工程:**马铃薯种薯繁育及主食化专用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盐池县国家级小杂粮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传统村落保护,森林乡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庄绿化项目;庭院经济林建设项目;抗震宜居农房建设改造项目;村庄公共空间整治项目。

**3.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及自然村道路硬化改造升级项目;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农村信息化服务项目。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工程;标准化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村庄垃圾分类治理项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农村火炕改造项目;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农村厕所改造项目。

## 第七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大力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源要素聚集、优势互补,围绕打造黄河金岸亮丽生态城市,加快推进利青同城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城市。

###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相统一,整体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划准划优划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构建“三级三类”吴忠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用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增强市县规划的实施性,强化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可操作性,实现区市县三级有效贯通,总详专三类规划有效衔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布局生态、生产、生活功能空间,统筹各类空间内部用地安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形成国土空间“一张图”。

### 第二节 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容量,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等机制,增强发展协同性、联动性和整体性,构建区域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新体系。

#### 一、加快推进利青同城发展

扎实推动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一河两岸、双城一体”同城化发展,推动公交同城、设施相连、生态共保、服务共享和文化旅游共建,实施S20线吴灵青北环高速等项目建设,推动快速干道联通,逐步完善黄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黄河西岸商贸、休闲、文旅为一体的商业带。强化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和综合服务功能。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以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产业为抓手,建设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餐饮娱乐、商务会展、休闲养生中心,创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休闲购物、科技会展”名城,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 二、推进盐同红连片区一体化发展

依托各县(区)特色资源和优势,促进盐同红集中连片区差异化协同、可持续融合发展。在连片区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试点,增强区域发展内生动力、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产业发展统一规划、整体布局,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加强交通互联互通,完善水电、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下沉、服务中心下移。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实现连片区振兴发展。

### 三、创新城镇群协同融合发展

按照集聚协调、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原则,加快金积—峡口—青铜峡镇、太阳山—惠安堡—韦州—下马关两个区域中心城镇群一体化规划、组团式发展、协同性建设。共同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提升,促进资源、人口等要素集聚流动,打造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双轮驱动下高质量城镇群新引擎。

#### 第三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为本,更加关注人的需求,合理确定城镇规模、人口密度和功能定位,优化以利青同城为主体、县城为支撑、小城镇为节点的城镇体系,切实提高城镇化质量。

##### 一、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综合提升城区服务功能。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地织补、交通改善、公共空间、幸福安居等重点工作,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力争创建城市更新城区试点。修复城市自然环境、空间环境、景观风貌,逐步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功能;完善城市功能设施和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加强交通、施工、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全市声环境质量及噪声污染排放集中监测监控管理模式,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提高声环境质量水平,建设安静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和品质活力。

推动城市东片区综合开发。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重点发展高端服务、旅游集散、先进教育产业和商贸物流基地,做大枢纽经济,不断提升设施服务、产业发展、人口集聚、政策配套等支撑能力。促进城市东片区空间合理布局,加快路网建设,完善水、电、气、暖基础设施,推动高铁片区与主城区协同开发、良性互动,精心打造成吴忠综合交通枢纽、高端产业平台、城市东部门户和宜居生活社区。

深入推进社区品质提升。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逐年分步改造,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2000年以前待改造小区,启动2005年以前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利用“互联网+

共建共治”,创新城镇老旧小区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老旧小区常维常新、长效运行。加快完善小区配套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街道、业委会、物业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 二、加快建设活力县城

突出盐同红引领清水河产业带和中部干旱带节点城镇发展,优化县城空间格局,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吸引更多农村人口向县城集聚。

红寺堡区。红寺堡区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为主,建设以移民文化为特征的生态农业强县。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设宁夏中部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新区,建成贺兰山东麓优质葡萄酒明星产区。

盐池县。发挥盐池在定边、鄂托克前旗与银川连接的门户和枢纽作用,强化与周边地区的产业链带动功能,提升产业集聚能力和发展水平,建设面向陕甘蒙区域协作发展的桥头堡,打造宁夏工业转型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同心县。加强与沿清水河城镇产业发展带的城市协作,以羊绒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建设区域重要节点城市,建成宁夏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县和宁夏生态宜居宜业县城。

##### 三、推进重点城镇建设

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联动工农作用,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节约用地、体现特色的要求,有序推进重点镇培育建设。加强金积经济发达镇、太阳山能源化工新城建设,推动工业园区与镇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宁夏产城融合示范镇。重点发展中心镇,兼顾一般镇,加快建设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大镇、农业强镇、文化旅游名镇,实现城镇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

##### 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跨越城乡界限、工农界限、产业界限,鼓励城市工业如轻纺、日化、农机、食品等部分转移到乡村,为农民提供就近就业的机会,提高乡村综合生产力。建立国有资本进入乡村的激励机制,加

快资源要素在城乡间流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乡村振兴进程。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职住平衡、基础配套、公共服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第四节 提升基础设施承载力

坚持统筹城乡、强化功能、服务发展,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构建便捷畅通综合交通体系。围绕现有和在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进一步完善市域路网布局,加强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和快速通道建设,开展太中银铁路复线工程建设,抓好乌玛高速、银昆高速吴忠连接线改扩建,推动高铁片区开发、利青快速通道、109国道小坝过境段改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盐池通用机场各项配套设施,加快同心红寺堡通用机场建设,形成市域畅通、周边畅通、全国连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建设。统筹治水、兴水、用水、节水,衔接做好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实施吴忠东线供水工程、苦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利通区和同心县城乡供水工程等,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和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及红寺堡、盐环定扬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探索“投建管服”一体化新模式,统筹水资源调节使用,推进城乡用水向集约型、高效性、生态型转变。同步谋划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地方配套工程和灌溉体系。到2025年,基本实现从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智能化控制。

加强城市排涝工程。收集、贮存、处理、使用雨洪水,建设海绵城市,推进城市内部河网治理,完善城市地下排水管网布局,做好排水管网与河道的衔接。探索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灾情预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防灾减灾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抵御灾害能力。到2025年,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40%。

构建低碳高效能源支撑体系。统筹煤炭、电

力、油气生产开发,提升多元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实施既有煤炭通道扩能改造,建设青铜峡等煤炭储运中心,推进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依托青石岭、定北气田建设,实施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强化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将盐池县打造成全区天然气加工保障基地和国内氦气产业基地。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工商业建筑、居民建设独立光伏发电和光伏采暖,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打造宽带化、融合化、泛在化和安全可信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高速光纤网络、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推进光纤入园入企业,实现城镇千兆光纤和农村百兆光纤全覆盖。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到2025年,5G基站数达到1500个,实现重点区域覆盖。

#### 专栏8 优化提升城市品质重点工程项目

**1.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利通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青铜峡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盐池县南苑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城市道路改造提升项目:**高速路网完善工程:重点建设银昆高速(G85)吴忠段、乌玛高速(G1816)吴忠段、青银高速(G20)盐池(陕宁界)至高沙窝段改扩建工程、定武高速(G2012)盐池至中卫段改扩建工程、吴灵青北环高速公路(S20)等项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国道109线、344线、338线吴忠过境段升级改造,省道103线、310线、201线、202线、204线、307线、308线、309线吴忠过境段升级改造项目;跨河通道贯通工程:重点建设吴灵青北环高速新华桥黄河大桥项目;快速通道畅通工程:重点建设银昆高速吴忠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滨河大道吴忠段改造提升工程、宁东至太阳山公路工程等项目。

**3.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吴忠市城区集中供热系统第二热源输送管网建设项目;广西天降燃气公司农村煤改气建设项目;吴忠市

集中供热应急调峰热源项目；道路排水改造项目；盐池县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同心县城乡天然气综合利用管道工程；同心县城乡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同心县城乡天然气利用工程；同心县城区综合管沟建设项目；同心县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工程。

**4.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城市绿化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巴浪湖社区商网楼建设项目；红寺堡区损坏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盐池县(城区)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同心县同心大道桥下绿化工程。

**5.重点小城镇建设工程：**滩羊小镇项目；冯记沟乡美丽小城镇项目；预旺特色小城镇项目；红寺堡区新庄集富硒农业小镇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翼扬航空小镇项目。

##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绘就绿色山水 美丽吴忠新画卷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切实担负起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

###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突出规划引领,分区分类施策,重点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增强生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 一、构筑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打造沿黄绿色生态廊道。把黄河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积极开展青铜峡库区淤积和泥沙综合利用项目,创新泥沙综合处理技术,探索泥沙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建设蓄洪提标工程,优化蓄滞洪区、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提升重点滞

洪工程的调蓄能力。完善河道两岸生态系统,建设多域贯通、人水和谐的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引领全市生态经济和绿色创新发展,建设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走廊,共建共享沿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形成吴忠引黄灌溉示范区、“黄河金岸”旅游带、宜居康养打卡地,成为吴忠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廊道,维护好黄河吴忠段河畅水净岸绿,让黄河成为造福吴忠人民的幸福河。

加强罗山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突出抓好罗山生态功能区、牛首山东麓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开展天然林保护、荒漠化植被自然演替修复和人工灌木林改造提升,加大主要沟道及周边区域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力度。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严格保护太阳山湿地、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湿地,有序开展生物栖息地恢复和重建工作,确保湿地生物多样性不降低,生态服务功能逐年增加。加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覆盖面,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防霜等作业。继续实施禁牧封育,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 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优化布局河谷沟道水库、水保骨干坝、淤地坝,持续开展清水河、苦水河等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保护流域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减少入黄泥沙量。严格保护耕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实施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迁出区封育管护和自然修复,实现迁出一片,生态恢复一片。到2025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69平方公里,全市治理率达到66%以上。

加强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建设。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深入推进退耕还草、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等工程,防止草原退化和土地沙化,严禁违法开垦草原,乱征滥占草原。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工程,推广盐池草方格治沙经验,大力治理流动沙丘,织起绿网、建设绿带、形成绿洲。合理利用沙区自然资源,积极发展治沙先进技术和产业,合理开发沙漠种

植、沙漠公园、沙漠文化,实现沙漠生态功能的转化增值,促进人沙和谐。到2025年,完成草原生态修复63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5.3%。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加强对露天采矿场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加强采空区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深化矿山“三废”污染治理,开展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加大废水和废渣整治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黄河沿线矿山修复治理,通过拆除乱搭乱建、清理乱堆乱放、清运垃圾、采坑回填、陡坡拉坡、播撒草籽、植树造林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山体生态功能。

### 三、深入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城乡绿化美化、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产业提升工程,完善黄河沿岸、苦水河、清水沟、红柳沟、南干沟、罗家河、中沟及第一排水沟等沿岸的防护林体系,重点开展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黄河两岸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项目,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推广乡土树种造林,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不断提升城乡绿色宜居品位。继续开展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以及重点生态脆弱区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的退耕地造林。加快速生丰产林和优质经济林基地建设,推动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加森林碳汇。到2025年,新增营造林和草原修复面积20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0%。

#### 专栏9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

**1.堤防建设:**黄河吴忠段排水沟道入河口堤防加固工程;滨河大道提升改建工程;黄河两岸环境保护生态修复项目;灌区防洪工程;同心县白石头沟治理工程。

**2.河道控导:**京藏高速大桥至叶盛黄河大桥9.8公里航道疏浚工程;滨河体育公园、铁路桥码头建设项目;黄河吴忠段河道整治工程;吴忠市重点河湖监测及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利通区拦蓄洪水利用工程;红寺堡区石炭沟片区沟道治理工程;盐池县泾河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同心县洪泉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3.滩区治理:**黄河吴忠段河道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黄河吴忠城区段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袁滩、唐滩、叶盛黄河大桥上滩3个滩区整治工程;黄河利通区段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项目;黄河青铜峡段滩涂生态经济林修复项目。

**4.城市防洪:**吴忠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吴忠市污水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防洪体系建设项目;黄河吴忠段河道整治工程;牛首山北麓防洪工程;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苦水河防洪及综合治理项目;红寺堡区罗山防洪工程;红寺堡区弘德及乌沙塘园区防洪工程;盐池县城防洪提升改造项目;同心县小洪沟除险加固工程;同心县李沿、白府等调蓄水库工程;同心县下马关排涝及防洪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5.水源涵养:**吴忠市牛首山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青铜峡工业园区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盐池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及牧草基地建设项目;盐池县大规模国土绿化、生态经济林建设及防沙治沙建设项目;盐池县苦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陈袁滩镇沿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6.水土保持:**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吴忠市清水河、苦水河干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红柳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利通区孙家滩、五里坡小流域治理项目;青铜峡市长流水及滑石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同心县洪泉沟和北沟治理项目。

**7.生态修复:**黄河吴忠段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宁夏吴忠黄河保护与生态治理项目(森林湿地公园);牛首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罗山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利通区退耕还湿项目;宁夏盐池县城北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同心县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同心县沙化土地防沙治沙项目;同心县北沟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同心县洞子沟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 第二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巩固污染治理成果,建立统筹城乡的环境保护机制以及环境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一、稳定大气治理成果

推进空气“四尘同治”,完善联控联治联防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清洁能源代替工程,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开展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试点示范,推进清洁取暖县级城市全覆盖,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火电、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的排放提标改造。严格落实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置换政策,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推动余(废)热回收利用,实现集中供热(汽)和热电联产。集中整治城市扬尘污染,推进智慧工地建设,严格控制秸秆焚烧和餐饮业油烟排放。建设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全面完成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

### 二、全面加强水污染治理

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建设“两高一资”项目。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坚决取缔工业直排口和“散乱污”非法排污口,综合整治入黄排水沟,确保入黄水质稳定Ⅳ类以上,黄河吴忠段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加强农业退水处置,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强城乡污水管控,推进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大幅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深化农村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推广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建立污泥从产生、

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 三、有效防控土壤污染

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构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坚持“六废联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深化“清废行动”,提升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处置能力。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标准,确保重金属排放量逐年下降。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专项排查,全程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残膜回收利用。

### 四、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提升执法效能,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坚持“有减有加”,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坚决依法查处。

#### 专栏 10 环境保护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大气治理:**工业炉窑治理项目;机动车污染治理项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项目;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场建设项目;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场建设项目;利通区乡镇、村部、卫生院清洁取暖项目(二期);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场建设项目;盐池县燃煤锅炉淘汰及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2.水污染治理:**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工程;吴忠市清宁河水生态修复治

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清水沟上段(吴盛)、新华桥、牛家坊人工湿地项目;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红寺堡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贺兰山东麓青铜峡市西部水系生态治理工程。

**3.土壤污染防治:**宁夏金塔有色环保科技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吴忠太阳山开发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宁夏吴忠环保静脉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年处置100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红寺堡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同心县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餐厨污泥协同垃圾处理项目。

### 第三节 优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落实水资源和能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型。

#### 一、促进资源能源集约利用

推动全面节水。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类分区管控体系,持续优化用水结构。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涵水性生态林业、保水性生态牧业,支持红寺堡扬黄灌区改造提升,争取开发建设青铜峡抽水蓄能工程,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开展水权交易。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传统高需水企业节水增效,推动水资源向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项目、产业、区域倾斜配置。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和城乡水务一体化,增强全民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提高再生水、雨洪水利用率,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推进节能降耗。实施全面节能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能

准入门槛,加快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

坚持节约用地。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工矿

#### 二、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残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高。推动园区循环发展,不断延伸和完善煤炭、化工、冶金、建材等深加工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加强“三废”和余热余压等循环再利用,提高园区就地消纳和转化废物能力。

#### 三、共建绿色生产生活空间

推动开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绿色金融产品向实体经济聚集。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动绿色出行,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推进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的建设,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推动绿色商场建设,积极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简化商品包装。推进高能耗建筑绿色改造,降低传统建筑能耗。推动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 专栏 11 优化资源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1.节水节能项目:**利通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利通区现代化灌区田间改造项目;青铜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青铜峡市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青铜峡镇养殖区保水性生态牧业建设项目;盐池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升改造工程;盐池县水库及高效节水灌溉水源连通工程;盐池县城西滩、王乐井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同心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综合利用资源:**吴忠市区再生水管道改造工程;吴忠市城市西区生活(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利用工程;吴忠市区开元大道、金积大道、清宁街、明珠路4条市政道路人行道海绵化改造工程;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万向新元年产20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利通区甜水河水库微咸水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利通区双吉沟流域洪水资源利用项目;红寺堡城区净化水厂扩建工程;青铜峡市西部供水项目;青铜峡市罗家河下段水量综合利用供水工程;同心县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同心县中西部水源连通工程。

## 第九章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推动文化繁荣 发展达到新高度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繁荣发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 第一节 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引导人们坚定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

实施创新理论铸魂工程。健全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实施道德建设引领工程。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选树宣传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以先进

模范引领道德风尚。推进移风易俗制度化、常态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吴忠。

实施文明创建升华工程。继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构建长效常态创建机制。推动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扩面提质,持续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文明程度。加快“志愿之城”创建,培育一批“国字号”志愿服务品牌。设立兰花志愿服务专项基金,建设兰花芬芳志愿服务展馆。推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 第二节 提升文化产品供给质量

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成果,不断完善公共文化网络体系,提供优质文化服务和产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扩面增效。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市、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标升级、发挥作用,提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完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到2025年,国家一级馆数量达到9个,实现县级三馆、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强用好市县融媒体中心,支持市新闻传媒中心深化改革,推进有线、无线、卫星协调发展,构建三网融合全业务体系。

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事业财政投入正常增长机制,积极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推出一批唱响新时代、迈向新征程的文艺精品。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错时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打造特色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品牌。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传统文化浸润工程,深入挖掘传统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打造“书香吴忠”。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性开发,创意开发传统民间艺术、戏曲艺术、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化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等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文化交流互鉴。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发挥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升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培育创意设计、数字会展、电竞赛事、演艺娱乐等新兴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文化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的文化企业。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打造吴忠新闻传媒中心报、台、网、端融媒体传播矩阵,提升平台经营价值,开展跨界服务,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 第三节 推进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重点,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

提升体育健身设施配置。加强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中心、游泳馆等场地设施建设,完善“15分钟健身圈”。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向基层倾斜,补齐乡村体育设施短板弱项,形成城乡互补、配置均衡、规模适当的体育设施格局。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育挖掘群众喜闻乐见、富有地域特色的各类群众体育运动项目,实现“一地一品”全覆盖。探索多元主体办赛制,争取全国或国际大型体育赛事落户吴忠,依托冰雪资源优势,搭建冰雪运动平台,提升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贺兰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赛等赛事规模品质,培育集运动休闲、度假旅游于一体的品牌体育赛事。

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科学谋划竞技体育项目布局,积极备战自治区“十六运”,高标准举办全市第五届运动会;持续推动体教融合,建立全市以青少年“三大球”为主的联赛机制,创新体育人才培养、选拔、输送和激励保障机制,确保全市注册运动员和等级运动员人数逐年递增。

#### 专栏 12 文化体育重点工程项目

**1.市区文体重点项目:**吴忠市长城资源普查及长城精神文化发掘工程项目;吴忠科技馆(二期)改造项目;马月坡寨子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话剧《兰花芬芳》项目;黄河文化综艺《长河圩歌》项目;贺兰山东麓(鸽子山)自行车户外运动骑行公园项目;吴忠市滨河体育运动公园场地设施改造项目,吴忠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2.利通区:**苦水河沿线景观及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建设项目;苦水河沿线健身步道项目;县级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项目;红色文化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光耀美食街游客接待中心改建项目;金积发达镇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石佛寺村八组国家级传统村落游客接待中心暨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3.红寺堡区:**非遗传习中心暨文化广场项目;弘德红色文化(研学)教育基地项目;滑雪场建设项目;游泳馆建设项目;柳泉、大河乡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

**4.青铜峡市:**文旅融合演艺进景区项目;柳木皋至双河子沟段房车及长城徒步园项目;明长城文化展示园项目;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博物馆建设项目;电影院提升改造项目;非物质文化展示园项目;青铜峡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牛首山登山步道建设项目;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园区自行车骑行道建设项目。

**5.盐池县:**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毛泽东纪念馆改扩建项目;窰子梁唐墓基础设施及本体修缮项目;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文旅提升建设项目;曹泥洼民俗村配套设施项目;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冰雪馆项目;体育公园项目;航空飞行营地项目。

**6.同心县:**明王陵旅游观光建设项目;明代长城(固原内边)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水河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同心县文化馆新建项目;羊绒博物馆建设项目;文化艺术园建设项目;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乡镇图书馆建设项目;豫海体育健身中心项目;游泳馆建设项目。

## 第十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好移民致富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提升、公共卫生优质服务提升“四大提升行动”,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 第一节 提高居民就业和收入水平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协同性、可持续性。到2025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确保经济增长与居民收入同步增长。

#### 一、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收入稳定可预期增长机制,通过创新创业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新模式,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快递物流等就业潜力大的服务领域,加大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集中培育一批“双创”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到2025年,创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3个。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加大对失业人员、农民工、家政服务人员等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新能力。加强公共技能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农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建设,鼓励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接受高等职业教育。落实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激发企业在岗职工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进吴忠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就业实名制登记信息库,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就业服务网格员队伍。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扩大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拓宽高校毕业生

就业渠道,开发适合大学生就业的公共服务岗位。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促进供求双方即时匹配、智能匹配,有效防范和应对规模性失业。

#### 二、增强城乡居民持续增收能力

提高城镇居民收入。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逐步规范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力度,缩小工资水平差距。落实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政策调整机制,加大向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力度。鼓励劳动者以技术、知识、管理等参与分配,提高人力资本参与初次分配比重。鼓励民间投资和创业致富,扩宽经营性收入来源。到2025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1700元。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提高产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产业增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鼓励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和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认真落实耕地地力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加大惠民补贴力度。加快土地流转,释放财产性收入红利,拓展农民收入增长空间。到2025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600元。

促进移民致富提升。将发展扶持产业作为移民增收关键,精准开展就业服务指导,用好扶贫车间就近就业,开发公益岗位托底就业,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就业,鼓励移民创业带动就业,稳步增加移民生产经营性收入,实现移民“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 第二节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力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终身教育多元化发展、特殊教育专业化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

### 一、着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2所,公办园幼儿比例达到50%以上,坚持落实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到2025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山川协调均衡发展,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倾斜。通过一体化、集团化、托管式办学和科学规划入学片区等措施,发展教育联合体,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到2025年,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7%,全市进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行列。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努力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到2025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初中升学率达到98%以上,逐步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到2025年,全市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5%以上,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师学识能力。

### 二、加强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

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促进“双元”育人,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将职业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中高职“3+2”联合贯通培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构建面向三农、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建设2个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和1个市级装备制造专业公共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达到50%。实施职业院校重点专业群建设工程,重点建设7个以上品牌专业群,打造吴忠职业教育品牌。到2025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 三、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强化终身学习、终身教育的理念,构建服务

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广泛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非学历的继续教育体系、老年教育体系、社区教育体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学分银行”“市民终身学习卡”等个人学分累积与转换制度,实现中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工作,充分发挥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考试在市民终身学习中的作用。建好用好市县各级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创建学习型社区和组织,建成覆盖城乡、贴近群众的社区教育网络。

### 四、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自治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创建安全、可靠的网络教学环境,更新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建设标准化校园网络,到2025年,校园网络全部实现千兆到桌面,数字监控、无线校园实现全覆盖。开展教师智能助手创新应用,实现教师智能研修全覆盖,到2025年,70%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达到中级及以上水平。依托宁夏“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实现督导评估效益最大化。

#### 专栏 13 教育重点工程项目

1.市本级:新建吴忠市高铁站片区高中、初中、小学项目;新建普通高级中学(吴忠中学分校)项目;吴忠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学校二期工程;迁建吴忠市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体育中心(全民体育健身中心)项目;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利通区:吴忠市第九中学、第七中学、第十二中学、第十一中学建设项目;金积中学建设项目;利通区第十七小学、第二十小学、第十九小学、第二十一小学、第二十二小学、第二十四小学建设项目;吴忠市滨河幼儿园建设项目;金积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3.红寺堡区:红寺堡区第六中学、第七小学项目;红寺堡区“互联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寺堡区中小学运动场提升项目;红寺堡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新建(改造)餐厅项目;红寺堡区中小学厕所改造项目;红寺堡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4.青铜峡市: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项目;青铜峡市第七幼儿园、第八小学、第八中学建设项目;青铜峡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青铜峡市城区中小学体育活动场地改造项目。

5.盐池县:盐池县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建设(维修)及清洁能源、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盐池县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

6.同心县:同心县第七中学建设项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同心县新建学校建设项目;同心县第四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同心县党性教育基地及书吧建设项目。

### 第三节 全面推进健康吴忠建设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吴忠行动,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

####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基本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五项综合医改制度,大力推进县域综合医改,持续提升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成效,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结构,积极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规范医疗行为。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以市、县级疾控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

统收统支,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跨省跨地区异地就医结算范围。

####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县(市、区)二级综合医院积极创建三乙医院,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城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定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的长效机制。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深化市、县、乡远程会诊合作,提升盐同红连片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借助京宁、闽宁等对口合作、“千名医师下基层”等,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深入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为妇女儿童提供生命全周期服务,加大妇女疾病防治力度,积极防治出生缺陷,做好儿童健康管理。落实生育政策,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提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吴忠市传染病救治基地,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实验室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三、深入实施健康吴忠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吴忠建设,实施健康吴忠行动十六项专项行动。针对影响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环境等因素,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中医养生保健、全民健身、控烟、心理、环境等7项健康促进行动;针对重点人群特点,实施妇幼、中小學生、职业、老年等4项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重大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实施5项防治(防控)行动。到2025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

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 专栏 14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市区各医疗单位:**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吴忠市应急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吴忠市人民医院学科能力提升项目;吴忠市血站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利通区:**利通区健康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爱尔眼科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吴忠市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社区医院建设项目;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吴忠卫尔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3.红寺堡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红寺堡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红寺堡区康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红寺堡区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防治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青铜峡市:**青铜峡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青铜峡市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青铜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5.盐池县:**盐池县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医养结合项目;盐池县人民医院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盐池县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建设项目;盐池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盐池县中医医院县域内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

**6.同心县:**同心县生态移民区医院建设项目;宁夏吴忠市同心县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及制剂楼项目;同心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中心建设项目;乡镇卫生院住院部建设项目。

####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基本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一、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充分挖掘扩面资源,加大征缴参保宣传力度,重点覆盖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人员等群体。缓解困难人群重特大疾病风险,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维护失业人员和工伤人员基本权益。积极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协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升社保卡管理和综合应用水平,完善社保基金监管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完善社会保险关系顺畅接续政策,简化转续流程,推行网上认证办理,加快与其他省(市、区)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方便参保职工、失业和退休人员流动就业、异地生活。

##### 二、健全社会救助福利体系

巩固提升兜底保障成果,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稳步提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健全市县乡村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网络,落实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资助政策、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家庭和人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加强“两癌”妇女、困境儿童、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强化残疾人兜底保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推动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建设,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慈善捐赠、慈善信托等慈善事业。

##### 三、构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

发挥退役军人模范作用。依法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创建全国示

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加快全市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实施退役军人进村(社区)“两委”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实施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工程。创新双拥工作方式,持续深入推进双拥模范城市建设。

促进青年优先发展。搭建青年成长和建功立业平台,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培育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队伍。发展青年志愿者队伍,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社区志愿服务纵深发展。

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养老、农村养老、特困人员供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30%。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业、就学、婚姻、财产、文化生活、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强化对未成年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的依法保障,推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规划。

#### 专栏 15 社会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1.社会保障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疾病预防救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社会服务体系提质项目:镇村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村光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金积镇“金康苑”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盐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盐池县城区智能快件箱建设项目。

3.“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利通区健康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利通区居家养老及慢病智慧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红寺堡区康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盐池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项目;盐池县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医养结合项目。

#### 第五节 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质效,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宗教观,深入开展革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等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进“五个认同”。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望相助的优良传统,引导各族群众自觉融入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平台,开展“结对子”“手拉手”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组织开展“三下乡”“滨河大舞台”等文艺演出活动,传承优秀区域文化风俗,凝聚社会价值共识,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找准创建活动与社会心理契合点、与民族情感共鸣点、与群众利益结合点,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建设。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把单体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搭建更多群众便于、乐于参与的平台。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机关、企业、社区等“十进”活动,拓展创新“创建+”模式,深入实施“细胞工程”,使创建活动更好的服务群众。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贯彻落实现族区域自治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运用法治方式,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让法治为民族团结保驾护航。

#### 第十一章 筑牢发展安全底线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吴忠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把

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第一节 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认真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国防动员机构,畅通运行机制,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建强力量体系,加大训练场地建设、民兵军事训练、物资器材等经费保障力度,提升建设质效;强化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素养;加大拥军优抚力度,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加强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完善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制造传播政治谣言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源头净网”行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错误思潮,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统筹推进网络舆论引导、网络生态治理和网络文化建设。

严防宗教领域政治风险。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坚决遏制宗教极端化倾向,完善基层宗教治理体系,提高基层宗教治理能力,巩固“三化”等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防范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强化市县协同、政银企联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经济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断链断供

风险排查。加强大宗物资战略储备,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安全。加强城市安全保障,维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维护新兴领域安全。

### 第二节 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实施市域治理体系现代化十项工程,争创市域社会治理示范市,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推动治理中心下移,建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高基层治理能力、落实“1+6”政策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构建多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探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和统一高效的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基层治理的组织体系。构建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乡镇(街道)职能定位,推进乡镇赋权扩能、社区减负增效,依法厘清社区与街道、社区与社会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权责边界,引导企业、社团依法履行社会治理责任。构建有力的保障体系,加强政策统筹、资源统筹、力量统筹,理顺区、市、县基层治理事权关系,建立基层治理经费多元投入机制,推动项目资金、服务供给、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优化社区规模设置,稳步推进城市“镇改街道”“村改居”工作,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制,搭建便民利民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警务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实施“警保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交通综合治理能力建设,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推广“互联网+社会治理”,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 第三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坚持法治吴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水平。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确保政府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理顺市、县(区)管理职能,建立与行政事权相匹配的管理体制。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确立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中的长期性基础地位,全面开展“八五”普法,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民法治素养,营造人人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保障社会善治。

### 第四节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把保护人民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治理。**提高对社会治安的掌控力,全面落实区、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推动吴忠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和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系统,实施“天网”“铁桶”“地网”等工程。建立视图库平台,建设智慧安防社区,实现城乡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现代化装备体系。打造新型网络安全治理体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全力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巩固深化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效。推进人民防空战备建设,聚力组织指挥、人民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支撑保障五大体系建设。

**加强综合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畅通应急信息快速报送渠道,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和结构,推动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升级完善,增强应急综合指挥能力。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应急调度和救灾应急社会动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加强地震、水域、森林草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建立重点领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体系,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推进吴忠市食品检测中心投入运行。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营造放心安全的市场消费环境。

**加强城乡消防能力建设。**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打通“生命通道”等重点工作。修编消防专项规划,优化消防站布局,推进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完善政、企、乡、微等消防队伍常态化联动机制。强化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专栏 16 社会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消防队站及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等工程;吴忠市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2.公共安全保障项目:**公共安全核心技术工程和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地震灾害防治和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等工程。

**3.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安基础设施改造、公安装备能力提升等工程;建设多维感知前端系统、警务大数据平台、公安大数据中心;完善县区级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乡镇司法所基础设施项目。

**4.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市际、县际通道防控圈建设项目;派出所建设、智慧社区建设、智慧农村建设项目。

**第十二章 全力保障规划落实 顽强奋斗  
铸就吴忠新辉煌**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地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地方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强化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第二节 激发干部群众奋斗精神**

激发奋斗之志。深入学习并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注重培养党员干部的斗争精神,在重大斗争中锻炼干部、在重大任务中磨炼干部、在重大风险中淬炼干部,安排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艰苦环境、吃劲负重岗位历练成长,不断强化斗争意识、增强斗争魄力、提高斗争本领。

提升素质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着力提升干部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

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严把政治标准,健全落实科学精准的选贤任能制度,重基层、重实干、重实绩,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健全完善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容错纠错,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关心关爱的良好干事氛围,充分调动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第三节 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完善规划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引导地位,市级专项规划和县级规划要贯彻总体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空间布局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规划,并分解到各地、各部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得到落实。预期性指标主要依靠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把实施项目带动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扎实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入库,全市确定“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2601个,总投资6431亿元。其中,工业项目339个,投资2485亿元;农业项目435个,投资867亿元;服务

业项目225个,投资678亿元;基础设施项目1118个,投资2107亿元;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484个,投资294亿元。深入推进重点项目各级领导包抓制、定期通报制、半年观摩制和年终考核奖励制等八项制度。坚持“五个一”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接替有序、推进持续有力,积极创造条件,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以重点项目的要素驱动和创新驱动的双轮驱动,确保“十四五”规划蓝图顺利实现。

加强规划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结构优化、民生改善、资源节约、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完善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制度,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

动员全社会共同落实规划。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调动公众参与,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集全市之力、集各方之智共同落实规划。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而努力奋斗!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宁夏天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饲料厂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金廖公路以南,古青高速以北,蒙恬街以东,南干沟以西。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工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81.82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81.82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东片区干饭渠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我市城市东片区实施成片开发,干饭渠原灌溉水系需东移,保障世纪大道北侧农户的灌溉需求。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世纪大道两侧,吴灵路以北,清水街以东,银西高铁以西。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水系灌溉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39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29 亩、建设用地 10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

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市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利通区马连渠乡廖桥村污水处理站 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廖桥生产路以南,廖桥 35KV 变电所以北,廖桥村 3 队 10 号农渠以东,廖桥 3 队农田以西。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1.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1.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

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忠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朔方路东延伸段以南,白寺滩村农田以北,国道 344 以东,白寺滩村新渠以西。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20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20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

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国道 211 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 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 -2030 年)》(发改基础〔2013〕980 号)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国道 211 线两侧,起止灵武市新杜路口,终止白土岗,全程长 7.875 公里。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道路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86.9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 主要地类:农用地 70 亩、建设用地 14.6 亩、未利用地 2.3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以南,吴忠市保健院以北,阳光瑞晨小区以东,利宁街以西。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6.3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6.3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利通区第九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灵州路以南,河奇路以北,黎明北街以东,同心街以西。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教育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1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1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金积中学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1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政通路以南,人和路以北,欣安街以东,关渠村村民委员会以西。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教育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59.8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36.18 亩、建设用地23.6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政协吴忠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共235件,其中:市人大代表议案1件、建议76件,政协委员提案158件。为进一步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深化办理工作认识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建议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做好办理工作是政府部门接受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法定责任,是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体现。各承办单位要全面履行职能,各负其责、主动承担、积极办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回应代表委员关心支持吴忠发展的热情。

### 二、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

一是严格答复期限。各协办单位须在6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各主办单位须在8月31日前答复代表委员,并将答复意见报市人大人选委、政协提案委和政府督查室;提案答复意见在宁夏“互联网+政协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上答复。

二是规范答复格式。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实事求是,不得超越答复内容随意提高答复级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部分解决或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被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征询意见表由各单位收集,与办理答复一并报市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对反馈不满意的,要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

三是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开所承办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三、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

一是强化沟通协作。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三联系”制度,即办理前联系,详细了解代表委员的意图和要求,增强办理和答复的针对性;办理中联系,与代表委员共商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办理后回访,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意见。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与代表委员及时深入沟通,在交流中明确办理重点。主协办单位之间要定期通报办理进度,协商研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集体研究答复意见。

二是注重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对议案建议和提案内容分析研究,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建议,主动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坚决杜绝

“重答复轻落实”现象发生。凡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

三是强化督办考核。办理期间,市政府督查室将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对重视程度不高、办理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同时,将联合市人大选委、政协提案委,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1.市政府系统 2021 年人大代表议案  
建议分办表(略)

- 2.市政府系统 2021 年政协委员提案分办表(略)
- 3.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略)
- 4.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文格式(略)
- 5.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 6.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11 号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黄河流域国土绿化建设进程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全市国土绿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

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十二次全会以及吴忠市五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稳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修复,持续发展壮大绿色富民产业,全力争创国家森林城市,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结合生态功能布局,围绕荒山滩地、城镇乡村、交通干道、农田路渠、工矿园区等区域,通盘谋划,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进程。

(二)坚持资源可控,分类施策。科学分析资源承载能力,“以水定林、量水而行”,宜封则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封造保并举,改进造林方式,优化林草结构,不断提升国土绿化质量。

(三)坚持政策引导,创新机制。创新国土绿化体制机制,按照“工程造林和义务植树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实施工程造林;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绿化,实行造林奖补政策,激发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的活力和动力。

(四)坚持精准绿化,精细管理。按照国土绿化目标、任务、地块、方式、内容、管护“六个精准”要求,明确建设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信息数据库,提高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各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划分国土绿化任务,领导干部带头,社会各界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绿化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 三、目标任务

2021年,全市完成营造林36.6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8%。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4.5%。完成封山育林面积2万亩。各县市区造林绿化任务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涉及造林任务调整的,以自治区最终下达任务为准。

### (一)营造生态防护林

1.人工造林: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4.58万亩;

2.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完成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面积17.53万亩;

3.生态经济林:完成生态经济林面积4.5万亩;

4.义务植树:完成义务植树25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以上。

各县(市、区)营造林任务详见附表1。

### (二)创建森林城市指标

1.林木覆盖率达25%以上;

2.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树冠覆盖率达25%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60%以上;

3.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

4.乡村道路绿化率达70%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5.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以上;

6.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三)森林草原防火

1.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低于0.9‰、0.3‰;

2.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或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标详见附表2。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9‰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1%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1%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100%,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疫源疫病监测覆盖率达100%。

各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详见附表2。

(五)湿地保护。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全市湿地面积保持在5.16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60%以上。

## 四、重点任务

根据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自然保护地、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任务的通知》《吴忠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修复示范区实施方案》和《宁夏吴忠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 年)》要求,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国土绿化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一)不断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绿化品质,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切实增强城市综合实力,着力推进吴忠城市东片区生态绿化建设,提升道路、广场、游园和重要节点等公共场所绿化美化品质,增加景观雕塑小品、彩叶树种及观花、观果灌木等,丰富园林景观,整体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利通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城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

(二)着力推进自治区重点工程造林绿化。

1.实施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工程建设。以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为主,重点采取新建、改造提升等措施,在黄河干流沿岸、入黄排水沟、交通道路、沟渠水系、城镇农田周边建设绿色高质量防护林体系,铸造我市北部绿色防护林生态安全屏障。完成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 2.5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13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面积 1.38 万亩。

责任单位: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委

2.大力实施中部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结合盐池、同心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县建设,按照“防沙、绿沙”的原则,坚持“草为主、灌为护、零星栽植乔木,封为主、造为辅、重点抓修复”的方针,统筹盐同红区域特点,大力开展防沙治沙建设工程,全力构筑我市南部防沙带。完成中部防沙治沙工程建设 27.9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1.82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16.15 万亩。完成封山育林 2 万亩。

责任单位:盐池县政府、同心县政府、红寺堡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三)加强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村庄规划为引领,充分利用村道、巷道、房前屋后等空闲地,按照美丽乡村标准进行绿化美化,鼓励引导农户在自家房前屋后空地种植经果林,塑造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顺的生态宜居乡村,有效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全市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面积 1.63 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委

(四)大力开展生态经济林建设。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包抓重点特色产业工作机制要求,以枸杞、苹果、文冠果、红梅杏等特色经济林为主,积极推进经济林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努力发展优良生态产品,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建设,全市完成生态经济林建设面积 4.5 万亩,其中,枸杞 1.6 万亩,其他经济林 2.9 万亩。(具体任务详见附表 1)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五)不断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继续推进退耕还湿、退渔还湿、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和岸线整治,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建立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机制。严格执行湿地征占用审批程序,保护好湿地资源。进一步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及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继续加强清水河、苦水河、罗家河等水系以及西干渠、惠农渠、汉延渠等河(沟)道水岸绿化。完成湿地修复面积 10.12 万亩,恢复湿地 0.57 万亩。利通区新建湿地公园 1 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青铜峡库区管委会、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太阳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国资委

(六)积极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管理。不断加大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选择科学合理的修复技术措施,全面修复草原退化严重区域,完成退化草原修复面积10万亩;加大草原禁牧封育力度。在重点区域、人类活动点树立警示牌和宣传牌,增强群众保护意识;实行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联动,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巩固禁牧封育成果,有效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或组建专业防治队伍,安排专人负责,全力开展草原鼠害、草原蝗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7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七)不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林(草)长制改革。制定《吴忠市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意见》,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总体要求,初步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林(草)长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罗山、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严禁非国家重点民生项目准入保护区建设。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要争取并实施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项目,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继续实施吴忠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积极争取草原防火项目,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确保全年无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鼠兔害、沟眶象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适时采取物理、人工、化学等无公害防治措施;及时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科学防控,确保林木病虫害“四率”指标保持在控制范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

修复,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加大天然林、人工林保护力度,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林木管护面积255.03万亩;实施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228.96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统计局

(八)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引擎,加快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切实保障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铜峡库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九)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不断强化组织带动作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植绿护绿”“绿化家园”“保护母亲河”等主题活动。认真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积极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模式,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充分发挥市县区绿化委主体作用。市县区绿化委员会要建设大型义务植树基地,将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成员单位,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每年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有人栽、有人管,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有效探索多元投资机制。建立国家扶持、金融支持、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鼓励和吸引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国土绿化。全市完成义务植树25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以上。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科学制定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各项任务指标分解落实,责任落实到人,严禁占用耕地造林绿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认领工作任务,抓好任务落实。发挥市绿化委员会统

筹协调作用,绿委办要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工作,要创新社会造林参与模式,推进义务植树和植绿护绿爱绿活动,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资源管护,注重建设成效。建立国土绿化长效管护机制,强化禁牧封育,实行网格化管理,形成林草湿地资源保护执法常态化、规范化。创新委托管护、协议管护、合同管护等购买服务方式,加快引进社会主体进行管护抚育。制定管护标准,强化技术服务,实行技术单位和人员驻点指导服务,确保国土绿化成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突出科技支撑,助力绿色发展。要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支持和鼓励建设优良乡土树种草种繁育、抗旱造林、抗盐碱造林、退化防护林提升改造、病虫害兔害综合防治、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等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邀请自治区林草湿地专家服务团跟踪服务,鼓励全市林草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进行技术承包和技术

服务。各级林草部门要加强国土绿化督导,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增绿意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宣传,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要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开展国土绿化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在公园广场、街头游园等场所举办森林城市宣传活动,设置“创森”宣传广告牌,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赢取广大市民的拥护和支持,市民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附件:1.2021年吴忠市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任务表

2.2021年吴忠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计划任务表

附件 1

## 2021 年吴忠市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任务表

单位:万亩

单位	合计						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				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合同心县、红寺堡区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				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		生态经济林建设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合计	人工造林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生态经济林	小计	人工造林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小计	人工造林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小计	人工造林	其他经济林	小计	退化草原修复			
		小计	乔木林				灌木林	小计			乔木林	灌木林								小计	乔木林
吴忠市	36.61	14.58	5.7	8.88	17.53	4.5	2.51	1.13	1.13	1.38	28	11.8	2.94	8.88	16.15	1.63	4.5	1.6	2.9	10.0	27.0
利通区	2.62	1.15	0.82	0.33	1	0.47	0.88	0.38	0.38	0.5	0.97	0.47	0.14	0.33	0.5	0.3	0.47	0.1	0.37		1.0
红寺堡区	5.58	2.53	0.58	1.95	2.5	0.55					4.85	2.35	0.4	1.95	2.5	0.18	0.55	0.25	0.3	2.0	4.0
青铜峡市	2.66	1.05	1.05		0.88	0.73	1.63	0.75	0.75	0.88						0.3	0.73		0.73	1.0	
盐池县	12.15	5.1	1.5	3.6	6.9	0.15					11.65	4.75	1.15	3.6	6.9	0.35	0.15		0.15	3.0	10.0
同心县	13.6	4.75	1.75	3	6.25	2.6					10.5	4.25	1.25	3	6.25	0.5	2.6	1.25	1.35	4.0	12.0

注:1.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以自治区下达任务为主,结合《宁夏吴忠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森林覆盖率提升要求,完成年度计划任务。2.各县市区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涉及国土绿化任务调整的,以自治区最终下达调整任务为准。

附件 2

## 2021 年吴忠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单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草原防火	
	成灾率	无公害防治率	测报准确率	产地检疫率	疫源疫病监测	森林受灾率	草原受灾率	
	‰	%	%	%	%	‰	%	
合 计	≤3.9	≥91	≥91	100	100	<0.9	<0.3	
利通区	≤3.9	≥91	≥91	100	100	<0.9	<0.3	
红寺堡区	≤3.9	≥91	≥91	100	100	<0.9	<0.3	
青铜峡市	≤3.9	≥91	≥91	100	100	<0.9	<0.3	
盐池县	≤3.9	≥91	≥91	100	100	<0.9	<0.3	
同心县	≤3.9	≥91	≥91	100	100	<0.9	<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四大改造” 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聚焦制约工业转型发展瓶颈,加快实施“四大改造”,推动工业经济从低效供给向高效供给、从粗放增长向集

约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走出一条结构优、质量高、效益好、优势充分的发展新路子,为落实我市“十四五”规划和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企业在“四大改造”中的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内生改革动力,调动市场活力。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政策激励、系统推动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智能引领,融合创新。坚持以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合作作为技术进步、提质挖潜和降本增效的主要手段。扩大开放合作领域,促进“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制约工业转型升级、安全发展瓶颈问题,从解决产业发展痛点、难点、断点、堵点入手,精准施策,分类、分级、分步

推动“四大改造”在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各行业、各环节深化实施。

示范带动,梯次推进。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产出效益高的企业集聚。积极借鉴区内外有效经验和模式,依托骨干企业实施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系统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2023年,全市工业结构逐步优化,生产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逐步提升,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制约工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协调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衔接,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结构改造方面: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以上,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产能结构实现动态平衡,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取得突出成效,落后产能完全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动态市场出清;消费品工业“三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制造业供给产品的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有效提升。

绿色改造方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和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年均下降2%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

技术改造方面: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创新积极活跃,技术改造向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迈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30%以上。

智能改造方面: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有效进展,工业互联网得到广泛应用。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43%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38%以上,智能装备产业产值突破40亿元。

## 二、重点领域

(一)传统产业。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为中心,以智能升级、技术创新、清洁集约、“三品”建设等为重点,坚持去旧育新两手抓、加法减

法一起做,去化落后的、减少过剩的、增加短缺的、扩大有效的,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智能装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其中:电解铝、金属镁等冶金行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重点推动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密闭化,着力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精深加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资源再生回收利用率;煤炭采掘和洗选行业重点推进矿井智能安全开采,煤炭及矸石洁净化、多元化利用;电力行业重点推进智能发电管控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广水冷机组改空冷系统技术,鼓励支持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焦化、电石、氯碱等化工行业严格控制总产能,重点推动装备大型化、数字化、密闭化,加强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改进关键工艺和优化产品,降低能耗、循环利用、绿色生产;食品行业重点推动乳制品、葡萄酒、牛羊肉精深加工、调味品、粮油加工产品多元化、高端化,加强原料控制、质量检测、产品溯源、品牌推广;羊绒、棉纺等纺织行业,重点延链、补链,推进产业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品牌化。

(二)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其中:清洁能源行业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氯碱化工副产氢气综合利用等一体化配套产业发展;煤化工行业鼓励推进煤炭深加工、煤气净化利用、煤焦油综合利用等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仪器仪表、精密铸造、精密轴承、智能农机、高端关键基础零部件等产品,推广普及精益制造、柔性生产、增材制造和智能生产装备,加强产业链协同配套;围绕高性能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行业,重点加强产品开发深度,拓展应用领域,扩大产业规模,向高纯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电子信息行业,重点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建设生产共性技术和检测平台,加速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

息技术向其他行业领域渗透融合。

(三)服务型制造。围绕“四大改造”,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能力支撑。鼓励工业企业围绕提高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总包、服务外包和系统控制等业务,促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网络协同、个性定制等模式创新和广泛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远程运维、工业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结构改造行动。

1.调新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动风能、光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壮大光伏制造全产业链,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推进煤炭深加工、煤气净化利用、煤焦油综合利用等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向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气、煤制乙二醇等领域拓展延伸。推广煤焦油提取苯、甲苯、二甲苯、腐殖酸、酚、萘、蒽等高附加值化学品技术,提高焦化副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效益整体提升。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推动高性能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向下游延伸,向高纯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在精密加工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推广“工厂+基地”模式,畅通绿色优质原料供应,延长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功能类、营养类、保健类食品产业发展壮大,提高产品附加值、竞争力、美誉度。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围绕数字产业化,着力扩展数字产业规模,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吴忠市聚创大数据有限公司向区内外提供高性价比的云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服务。围绕产业数字化,鼓励区内产业创新中心、双创基地、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工业融合发展,培育产业融合、产网融合、产教融

合、跨界融合的产业新形态,形成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主线,把握装备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的发展趋势,以延伸产业链为主攻方向,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专业园区建设和形成产业集群为目标,研发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壮大一批先进装备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品牌产品,重点发展壮大智能化仪器仪表、高端铸件、精密轴承等优势产业,扶持培育新能源装备、现代农业机械等新兴产业,突出“专、精、特、新”特色,形成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调优产能结构。通过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倒逼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推动产能结构调整。根据“僵尸企业”成因,建立台账、逐个销号,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审批服务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调精产品结构。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引导企业深耕细作细分产品市场,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激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开展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创建工作,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不断增强供需适配性,推动产业与全国大市场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创建“三品”示范企业,在轻工、食品、纺织等消费品工业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广

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创新投资方向,引导投资重点向百亿产业和新兴产业倾斜,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型制造等重点工业项目30个。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思路,建立动态项目库,分步实施、梯次推进。支持各工业园区在产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安全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增强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聚焦做大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突出龙头项目及上下游配套项目开展专题招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实施绿色改造行动。

1.提升工业能效水效。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建成一批节能改造升级示范项目。严格执行铁合金、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产能置换。执行自治区新修订的《宁夏用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目录》标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企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广水循环梯级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煤炭开采、火电、煤化工等重点产废企业要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固废综合利用措施。完善和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等领域标准和规范,加大固废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增加绿色建材、筑路、农业领域

等利用工业固废量,支持开展粉煤灰外运。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培育和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支持太阳山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建设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煤基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大力推广绿色制造。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行绿色设计,优先在机械、新材料、节能环保、轻工、纺织等产业领域,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在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行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培育绿色工厂。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创建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实施技术改造行动。

1.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提升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层次,扩大清洁能源、煤化工、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规模,滚动实施30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按照《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细化各行业投资重点和技术改造方向,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改造升级,催生新动能。持续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鼓励企业常态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针对性的提升管理水平、生产水平和研发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高产业持续创新能力。搭建多主体协同、

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成立产业联盟,创建国家、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在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优势行业,对接国家、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为重点方向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提升改造。在仪器仪表、高端铸造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接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转化一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成果。进一步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需求引导,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中加大重大技术及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次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制造业基础、绿色制造、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制造安全与服务、新兴产业七个方面,构建系统协调、需求导向、创新引领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企业产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依托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构建吴忠g现代煤化工产业标准体系。建立吴忠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铸造3D打印设备、焊接机器人等一批具有智能化要素产品的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实施智能改造行动。

1.夯实智能改造基础能力。加强智能改造顶层设计,按照自治区每年发布的《工业企业智能改造指南》,制定智能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相应保障措施。提升基础网络能力,加快推进覆盖全市工业园区的5G、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内外网等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和工业软件制造商针对特定行业开发一批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和软件,突破行业装备短

板,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化改造装备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建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分类分层推进智能改造。聚焦传统产业细分行业、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推动关键岗位、设备、生产线、车间、工厂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实现“点、线、块、面”梯次推进。鼓励市内外优质智能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一对一”智能改造入户诊断评估,“量身定制”智能改造方案,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现场诊断全覆盖。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龙头骨干企业,抓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开展龙头企业引领下的全产业链融通、大中小企业协同的智能改造;对产业集群,抓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采用“揭榜攻关”方式,每年争取建设1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解决行业智能改造痛点和共性需求;对中小企业重点推广“上云上平台”,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的部署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升智能改造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和引进智能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搭建资源池,增强智能改造供给侧支撑服务能力。支持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软件企业、第三方开发者的跨界合作,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融合应用能力,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培育引进一批适合我市产业行业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鼓励企业提升融合创新能力,开展单元、系统和管理组织创新,优化生产过程,发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构建“柔性、远程、协同、共享”的新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大改造”专项工作组,协调领导和督促落实“四大改造”重点工作。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整合政策资源,协同推进“四大改造”,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围绕落实自治区“四大改造”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激励。争取自治区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智能改造、技术攻关和绿色发展等重大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可配套出台政策措施,全方位多角度支持“四大改造”。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创新适应“四大改造”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上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

(三)加大人才培育。依托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为实施“四大改造”提供智力支撑。大力培养数字经济人才,加大企业家、首席执行官、首席信息官和两化融合专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

联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紧缺人才、重点行业关键岗位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培训。

(四)完善统计体系。加强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探索建立适应智能改造、绿色改造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政策制定、预警分析、成果检测提供重要参考。

(五)严格督导考核。设立“四大改造”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四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的效能考核。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政策落实、项目进展、示范推广等工作情况,推动问题解决,总结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示范效应。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推进措施、做法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报市工信局。

附件:1.“四大改造”重点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

- 2.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 3.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 4.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 5.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 “四大改造”重点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

附件 1

重点任务	路线图	时间表	责任单位
<b>一、实施结构改造行动</b>			
1. 调新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产业	到 2023 年,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 以上,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	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调优产能结构	淘汰落后产能 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2021 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到 2023 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2021 年,“僵尸企业”完成出清。	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调精产品结构	加强新产品、“宁夏精品”培育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隐形冠军”企业	每年滚动培育自治区新产品 1 项以上,培育 1 个“宁夏精品”。 2021 年培育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1 个,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个。到 2023 年,累计培育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 个,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个。	市工信局、国资委、发改委、审批服务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扩大有效投资	实施一批重点工业项目	滚动实施自治区 100 个重点工业项目,每年引进一批增补延链重大产业项目。	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b>二、实施绿色改造行动</b>			
1. 提升工业能效水效	提升工业能效	每年实施 5 个重点节能节水改造项目,对 6 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到 2023 年,累计实施 15 个重点节能节水改造项目,对 20 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	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节水型企业建设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7% 以上。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9% 以上,累计创建 7 家节水型企业。	市工信局、发改委、水利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路线图	时间表	责任单位
2.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	每年新型墙体材料、筑路利用工业固废量和粉煤灰外运量分别新增8万吨、8万吨和5万吨以上。	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总局、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建设	2021年,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8家。到2023年,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10家。	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绿色产品	2021年,开发推广2种工业绿色产品。到2023年,开发推广3种工业绿色产品。	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培育绿色工厂	2021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9家。到2023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11家。	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广绿色制造	建设绿色园区	到2023年,累计建设2个绿色园区。	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b>三、实施技术改造行动</b>		
1.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	落实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	2021年,落实《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细化深化各行业投资重点和技术改造方向。	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分行业开展常态化对标	2021年,对行业对标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增加技术、工艺、装备等创新指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到2023年,树立1家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行业标杆企业。	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高产业持续创新能力	大力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2021年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到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0家以上。	市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大力培育各类创新载体	到2023年,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7个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各类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5个,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个。	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攻克一批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	每年实施1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突破3项关键核心技术,推广应用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到2023年,累计实施重大科技项目30项以上,力争培育1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30项以上。	市科技局、工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路线图	时间表	责任单位
3.强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到2023年,力争新增主导(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个。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b>四、实施智能改造行动</b>			
1.夯实智能改造 基础能力	落实《工业企业智能改造指南》	结合《指南》制定本地区智能改造实施方案,并做好企业智能改造诊断,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5G、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内外网等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累计建成5G基站1000座。2022年,累计建成5G基站1500座。2023年,累计建成5G基站2000座以上。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一批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和软件	2021年引入和培育国内领先的各类工业互联网服务商2家,到2023年达到5家,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1家以上。力争每年培育1个以上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到2023年达5个。	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分类分层推进 智能改造	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	每年推动10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智能设备,培育1个智能工厂、2个数字化车间。到2023年,累计推动100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智能设备,累计培育智能工厂12家、数字化车间17个。	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量身定制”智能改造方案	每年开展200家规模以上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推动2个以上利用工业互联网开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项目。	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升智能改造 服务能力	鼓励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2021年,推动15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2023年,推动20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力争推动建设1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3年建成2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培育引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	2021年,培育使用50个工业APP。2023年,累计培育使用100个工业APP。	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 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并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更大功夫,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投资结构。调新产业结构,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促进优势产业向重点地区集聚,向下游延伸,向精深加工挺进,向高端市场进军;调优产能结构,去除低端低效产能,推动资源能源向资源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集聚;调精产品结构,挖掘和引导优势特色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打造一批“宁夏精品”;更加注重发挥投资引导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增加高效投资,提高资本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和科技贡献率。到 2023 年,全市工业布局区域化、生产规模化、制造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特征突出,过度依赖扩大投资、依赖传统产业、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明显改善,重点产业不断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技术链尖端迈进。

2021 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出清。引进 2 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配套项目。2023 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

###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聚集度。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规模以上清洁能源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80 亿元,年均增长 20%左右;煤化工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左右;新型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30 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绿色食品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150 亿元,年均增长 18%左右;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 25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6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传统优势产业

集聚集约发展态势基本形成,新兴产业培育取得积极进展,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实施重点:

1.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示范区,推动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实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微电网、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系统一体化、清洁能源供暖及电能替代、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清洁能源产业优化工程。鼓励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推动新能源及储能产业联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支持太阳山地区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体化发展。以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为核心区域,大力推进煤炭深加工、煤气净化利用、煤焦油综合利用等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向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气、煤制乙二醇等领域拓展延伸。推广煤焦油提取苯、甲苯、二甲苯、腐殖酸、酚、萘、蒽等高附加值化学品技术,提高焦化副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效益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依托太阳山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支持引导青铝集团、太阳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性能铝镁合金铸锻件精深加工。依托和兴碳基、青鑫碳素、宁疆疆泰、亿洁炭业等企业,发展纳米级碳化硅粉、电极糊、阴极产品、活性炭等功能材料,加快推动碳基、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碳素等领域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炭素新材料应用领域。培育发展前沿新材料,力争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天然气提氢、光伏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方面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大力推动高端乳制品、名优葡萄酒、优质牛羊肉、特色调味品、粮油和营养保健品加工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高端乳制品依托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大力发展低温乳、发酵乳、婴幼儿(老年)配方粉、蛋白粉、奶油、酸奶粉、奶酪等高附加值的乳制品,加快发展超高温灭菌乳、酸乳、巴氏杀菌乳等高技术含量的乳制品,鼓励发展功能性液态奶、奶精、骨蛋白钙肽等高营养价值的乳制品。名优葡萄酒坚持工厂酒与酒庄酒协同发展,充分发挥贺兰山东麓产区优势,加强青铜峡优质干红基地及红寺堡、同心优质干白基地建设,重点发展具有鲜明地域属性的干红、干白、桃红、冰葡萄酒,推出低成本、绿色化佐餐系列酒。推广“贺兰山葡萄酒”,打响红寺堡“中国葡萄酒第一镇”品牌。牛羊肉精深加工依托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等重点区域,提升牛羊肉精深加工能力,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和熟食产品比重,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打响“中国滩羊之乡”品牌影响力。特色调味品依托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不断做强存量、做大增量,持续完善调味品产品种类,促进调味品产业向多元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粮油和营养保健品依托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嘉宝片区和同心县等区域,推动发展富硒大米、面粉、玉米胚芽油、亚麻籽、黄花菜、小杂粮等特色富硒农产品加工产业,支持企业进行改造提升,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续塑造“中国塞上硒都”影响力,打造“中国亚麻籽油之乡”。加快推进枸杞氨基酸营养食品、鹿胎素、亚麻籽膳食纤维素等高端健康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扩展数字产业集群规模,支持吴忠聚创大数据有限公司向区内外提

供高性价比的云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服务。优先发展3大领域,加强区域协作,推动智能终端、云计算和大数据、工业互联网领域向中高端迈进。重点支持4个领域,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加强本地化配套和应用推广,推动电子仪器仪表、智能执行系统(MEMS)、软件、新一代通信网络与5G等领域提升发展水平。以存量提升、增量突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融合应用项目为突破口,紧盯骨干企业,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依托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围绕高端控制阀、精密铸锻件、专用精密轴承、智能农机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五大领域,鼓励吴忠仪表、汇高科技、黄河电焊机、奇立城机械、塞上阳光太阳能、新大众机械、智源农业机械、运达风电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围绕重点产业链、重点产业集群,引进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大企业上下游配套需求,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快实施行业对标、装备升级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产能结构,去除无效产能。

时间节点:2021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出清。到2023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实施重点:

1.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加大奖补力度,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化解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推动产能结构调整。(安全环保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严格落实《关于

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土地、人员安置、债务处置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对情况简单、救治无望的“僵尸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和企业注销；对仍有发展前景和一定发展资源的“僵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管理提升、技术创新等方式支持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对情况复杂、符合依法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推动破产重整或清算退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发改委、审批服务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

时间节点：到2023年，每年培育1个以上自治区新产品，打造1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宁夏精品”。

实施重点：

1.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市场深耕细作，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实现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商业模式新型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开展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工作，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领域争创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建“三品”示范企业。在轻工、食品、纺织等消费品行业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支持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活动，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提高品牌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

时间节点：瞄准产业链短板、断点，每年引进2个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滚动实施

重点工业项目70个。到2023年，全市工业投资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到65%以上。

实施重点：

1. 加大新动能培育投资。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大百亿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优先支持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加大软投入、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创新投入比例。优化投资评价体系，着重考核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等情况，提高对经济增长有实质拉动作用的有效投资比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型制造等自治区“三个100”重点工业项目。市本级重点推动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重点项目，各县（市、区）重点推动其他项目。按照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建立动态项目库，分步实施、梯次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高开发区投资强度。支持各工业园区加大主导产业投资力度，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投资流动，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招大引强”，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投资领域横向拓展。依托各工业园区集聚上下游企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动产业向集约化集群化发展。鼓励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入第三方公司，采取托管模式建设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公共设施，负责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等，为入驻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结构改造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衔接财税、投资、信贷等政策措施倾斜支持结构改造，合理规划资源开发规模，促进资源能源优先

向优势特色产业配置。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在管理运营、工业项目用地、资源配置、企业融资、财政税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结构改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属地责任,强化环保、能耗和电价、水价等制约手段。探索企业兼并重组的

有效途径,妥善解决人员安置、资产划转、债务核定与处置、财税利益分配等关键问题。

(三)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完善区、市、县三级联动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工作机制,实施定期调度监测和跟踪服务,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大项目,采取市级领导和经济部门定点包抓,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县(市、区)制造业投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效能考核。

附件 3

##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一、工作目标

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攻坚、绿色制造典型示范为重点,加快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着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综合利用,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能效对标提升,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全区工业绿色制造水平整体提升,资源能源使用效率明显提高。到2023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4%,单位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累计创建11家绿色工厂、2个绿色园区。

### 二、重点任务

#### (一)不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

时间节点:每年实施5个重点节能节水环保改造项目,对6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到2023年,累计实施15个重点节能节水环保改造项目,对25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

#### 实施重点:

1.实施一批重大绿色改造项目。加大重点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投资力度,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冶金、化工、电力、煤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建成一批节能降耗改造升级示范项目。到2023年,累计实施15个重点绿色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开展传统产业能效对标提升。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树立行业标杆,发挥先进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工业能效水平。到2023年,对20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稳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时间节点:每年新型墙体材料、筑路利用工业固废量和粉煤灰外运量分别新增8万吨、8万吨和5万吨以上。2021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5%。到2023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10家。

#### 实施重点:

1.强化产废企业管控。落实产生固废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煤炭开采、火电、煤化工等重点产废企业要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未落实的企业,有关部门要督促整

改;新建年产固废 5000 吨以上工业项目,未明确固废综合利用措施或综合利用率低于 80%的,不予环评批复。探索建立火电发电计划小时数与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挂钩的电力绿色调度制度,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等领域。全面使用大掺量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新型墙体材料,严格落实“限粘禁实”政策;大力推广粉煤灰用于桥涵台背回填、路面垫层等技术;探索推广粉煤灰用于农业大棚墙体、土壤改良等技术;鼓励煤矸石井下充填、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加快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支持开展粉煤灰外运,落实自治区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含外运)奖补政策。每年新型墙体材料、筑路利用工业固废量和粉煤灰外运量分别新增 8 万吨、8 万吨和 5 万吨以上。到 2023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加大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实施一批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工业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通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加快科技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培育和扶持一批技术先进、利废能力强、具有行业带动作用的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到 2023 年,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时间节点:规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 2%,2021 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7%以上。到 2023 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9%以上,累计创建节水型企业 7 家。

### 实施重点:

1.强化工业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落实《宁夏工业主要产品取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实施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重点取水工业企业应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规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 2%。(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 2023 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9%以上,累计创建节水型企业 7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积极引导企业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不断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加强废水综合处理,加大资源化利用,减少水循环系统的排放量。鼓励工业园区采取统一供水、集中治理废水的方式,加强专业化运营,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创建绿色制造典型示范。

时间节点:2021 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9 家,开发推广工业绿色产品 2 种。到 2023 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11 家,开发推广工业绿色产品 3 种,建设绿色园区 2 个。

### 实施重点:

1.开发绿色产品。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大力开发绿色产品,优先在机械、新材料、轻工、纺织、节能环保

等重点领域,开发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的绿色产品。到2023年,开发推广工业绿色产品3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创建绿色工厂。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厂房,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企业绿色发展。在化工、冶金、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到2023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11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建设绿色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完善集中供汽、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回用、固危废处置和利用等配套设施,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到2023年,累计建设绿色园区2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时间节点:2021年,持续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基本实现煤炭、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全市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重点:

1.深入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燃煤锅炉环保升级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力度,推广

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提升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到2023年,基本实现煤炭、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全市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处理工业绿色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工作推进和调度,确保工业绿色改造各项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是工业绿色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

(二)落实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落实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绿色改造项目予以支持,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积极对绿色制造企业予以支持。落实固废综合利用奖补和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发放绿色信贷。

(三)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节能、节水、降碳目标责任制,加强目标考核,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的地区,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节能措施落实。持续做好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节能执法监察,严格落实产品单耗限额标准,执行阶梯电价、差别电价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举办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对绿色制造典型案例和模式进行专题报道,宣传绿色制造政策、展示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成果、推广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4

## 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带动、行业对标、新产品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培育等行动,支持企业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加大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工业迈向产业链高端、价值链顶端、技术链尖端。到 2023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提高到 30%以上。工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步构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

2021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28%以上。2023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3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重点项目引领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实施 3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投资稳步回升,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3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

实施重点:严格按照《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进一步明确装备制造、化工、冶金、建材、绿色食品、医药、现代纺织等行业领域的技术改造重点和方向。建立重点技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发挥技改贴息和综合奖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推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各县(市、区)重点推动其他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对标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树立 20 家以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的行业标杆企业。

实施重点:推动对标工作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展开。贯彻落实自治区新修订的《自治区对标奖励管理办法》,围绕全市确定的十大重点特色产业,推动对标工作由普遍覆盖向重点深化转变,组织开展对标能力提升示范工程,引导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型材料、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等领域企业找准对标对象、对标要素和对标方法,争取每年新增自治区对标工作标杆奖获奖企业 2 家,并给予奖励,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2021 年全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培育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 2 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到 2023 年,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累计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7 个以上,累计培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累计培育各类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2 以上个。

实施重点: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现代煤化工等领域,每年培育 1 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院校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在各工业园区布局建设若干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基础支撑和公共服务。支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单位,组建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培育1家自治区级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时间节点:攻克一批先进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具有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每年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1-2项,到2023年争取2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列入自治区目录,一批产业创新短板和难点得到突破,并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实施重点:聚焦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等重点产业领域,每年实施1-2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揭榜攻关项目。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我市装备制造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行业标准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在重点领域打造1个具有全区影响力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区(项目)。

实施重点:围绕制造业基础、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新兴产业、制造安全与服务、绿色制造、现代煤化工七个方面,构建系统协调、需求

导向、创新引领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企业产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建立吴忠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铸造3D打印设备、焊接机器人具有智能化要素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争创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国家级质量标杆、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服务型制造转型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培育和认定国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2个。到2023年,累计培育和认定国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5个。

实施重点:推动创新设计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对设计的投入和应用,重点强化创新设计对绿色食品、现代纺织、高端装备等重点行业的服务支撑,鼓励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设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引导工业企业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从提供产品向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增强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面向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承揽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EPC)和交钥匙工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中小制造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金融等各环节有机融合,推广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响应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优惠政策落实。认真贯彻执行进口设备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强基等政策。落实自治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协调解决重点项目用水、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问题。落实好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主要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有力撬动企业扩大投资,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二)鼓励“零增地”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工信、

发改、住建、环保、应急等领域“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对清单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制。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强化技术改造服务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技术改造工作管理和各项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加快办理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在技术改造中的作用,支持引导信息服务、评估咨询、招投标、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机构积极为技术改造工作服务。

附件 5

## 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工业提质、增效、降本为主攻方向,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坚持示范引领、点面结合、系统推进的工作路径,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赋能工业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工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构建智能制造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发展格局,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智能制造水平逐步提升。到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诊断、改造全覆盖,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0%以上。

智能制造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研发和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以高端控制阀、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40 亿元。

工业互联网广泛应用。到 2023 年,建成 1 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百家企业上云、千台设备联网,培育推广 100 个工业 APP。

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00 座,培育智能工厂 1 家、数字化车间 2 个;力争建成 1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15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 50 个工业 APP。到 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2000 座,累计培育智能工厂 12 家、数字化车间 17 个;力争建成 1 个以上企业级

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面和应用程度不断加深,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推动 2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 100 个工业 APP。

### 二、重点任务

#### (一)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00 座,在重点区域开展 5G 商用,完成 3 个企业内网改造,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编码规则。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2000 座,实现重点工业园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5 个,完成 10 个企业内网改造,标识解析编码数量超过 200 万。

#### 实施重点:

1.加快外网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实现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窄带物联网(NB-IOT)、等技术在全区工业园区的全覆盖。加大 IPV6 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推进 5G 网络规模组网,加快 5G 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内网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推进企业内部网络 IP 化、无线化、扁平化、柔性化等内网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制定标识解析编码规则。深化移动物联网在生产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园区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于 5G 等

新型网络技术的企业内网改造升级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智能改造梯次推进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10家企业规模化应用智能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培育1家智能工厂、2个数字化车间。

实施重点:

1.推进“机器换人”和生产线智能改造。围绕装备、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在生产流程复杂、劳动强度大、安全风险高的行业推动智能装备改造,实现“点”上突破。促进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和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实现“线”上链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进智能工厂、车间改造。优化工艺流程,促进生产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块”上融合。推进智能车间建设,综合运用制造执行(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等技术,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实现“面”上协同。对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建设1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实施重点:

1.建设企业级和行业级平台。支持重点企业与第三方合作,建设符合企业发展需求,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企业级平台。针对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共性问题,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建设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构建以平台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跨界合作,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建成投入使用并取得一定效果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市委网信

办,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企业用云用平台推广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力争上云工业企业突破150家,在重点行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培育工业APP,培育使用50个工业APP。2023年,推动20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100个工业APP。

实施重点:

1.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基础设施上云方面,重点推动计算、存储、网络、安全防护等资源上云,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业务系统上云方面,重点推动协同办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业务上云,提高企业协同能力、运营管理水平 and 研发设计效率。设备产品上云方面,重点推动高耗能、高风险隐患、通用性强、优化价值潜力高的设备和产品上云,开展设备产品在线监测、故障预测和远程维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工业APP开发应用。发挥软件赋能、赋智作用,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提升企业生产效率、管理水平、能源及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对我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发布推广的优秀工业APP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开展200家规上工业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

实施重点:

1.开展诊断服务。组织区内外优质平台服务商和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工业互联网诊断评估,提供工业互联网建设“一对一”入户诊断报告和智能改造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促进企业间平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

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列入自治区工业企业上云资源服务池的服务商,按其服务区内工业企业数量和质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技术载体引育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引入和培育国内领先各类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2家,2023年达到5家,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1家以上。

实施重点:

1.构建服务资源池。围绕智能改造需求,面向不同行业,征集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具有丰富实践案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构建我市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为企业智能改造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促进服务资源整合。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区内外资源整合。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形成智能制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对优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智能装备产业升级行动。

时间节点:力争每年培育1个以上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1个以上自治区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实施重点:

1.提升成套智能装备水平。重点在工业机器人、农机制造、焊接制造等领域,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成套智能装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设备智能改造。重点在智能仪器仪表、高档数控机床、智能输配电设备等领域开展嵌入式软件、工业传感器、边缘计算等技术改造,突破行业装备短板,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改造装备体系。鼓励依托产业优势,发展特色智能装备。开展首台(套)重大装备研制,提高质量和可靠性,实现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对达到国内或行业

先进水平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智能制造新业态培育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2个以上利用工业互联网开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项目。

实施重点:

推动网络化协同,在光伏制造、仪器仪表、高端铸造等领域,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协同化制造产业链。推动服务化转型,在机械制造、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鼓励企业发展在线咨询、远程运维、故障实时诊断、产品溯源等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个性化定制,在服装、纺织、建材、冶金等行业,培育开发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的柔性生产模式,对认定的试点示范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网络安全保障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面向市、县两级行政人员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工控系统安全线上线下培训100人次以上,力争申报自治区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项目1个以上。

实施重点:

1.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全市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应急专家组,为工控安全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推动等级保护、自主密码、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提升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试点示范。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培育重点行业示范企业,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应用项目和购买网络安全类保险产品等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强化市、

县两级主体责任,加大对智能改造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智能改造企业给予低息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技术创新相关政策向智能制造倾斜,完善智能制造新产品研发推广、首台(套)装备等政策,加大对我市首次自主研发生产的成套智能改造装备或核心产品推广使用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利用各类人才激励政策,加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紧密结合智能制造技术、工艺和工业互联网人才需求,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智能制

造相关专业,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应用型人才。大力培养数字经济人才,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力度。强化企业信息化“一把手”责任意识,推动在规上工业企业中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三)突出项目示范带动。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和信息化水平,梯次培育综合水平高、改造效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标杆项目,引领相关企业开展智能改造。建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表、路线图,加强项目监测和跟踪服务,建立全过程服务链条,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15号

市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市直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依据自治区33个厅局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经研究,对市发改委、教育局等31个部门行政职权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行政职权1078项,其中:行政许可11项,行政处罚822项,行政强制46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检查86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奖励45项,行政裁决4项,其他类57项。

二、减少行政职权473项,其中: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378项,行政强制14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检查38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奖励6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类15项。市政府有关部门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部门

权力清单调整,并完善新增事项的责任清单,提交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联系人:王文彦

联系电话:0953—2039282

附件:1. 2021年市直各部门权力清单调整情况明细

2. 2021年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调整意见(第1次)(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部门	职权总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现职 权数	原职 权数
17	水务局	73	71	10	8	2	41	47	2	2	0	0	0	6	5	2	1	2	2			2	2		
18	农业农村局	238	32	2	2	179	180	3	0	1	1		21	9	13	1	3	10	4	7	1		4	7	
19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1	31	3	5	6	18	16					2	2	1	1							8	8	
20	文旅局	205	257	14	14	10	161	213	2	1			8	9	1	7	7	2	2				10	10	
21	卫健委	247	235	7	7	40	187	177	4	4	1		11	14	2	5	8	10	12	2	1	1	10	6	
22	退役军人事务局	2	1														2	1	1						
23	应急管理	200	200	5	5	38	163	170	4	3	1		11	10	3	2	2	5	2	3			10	8	
24	审计局	1	2			1	0	1															1	1	
25	市场监管	701	640	15	15	128	612	555	18	17	3	2	19	15	9	5	2	3	4	2	2	3	4	1	
26	国资委	0	0																						
27	统计局	24	13	0	0	11	19	10					1	1					3	1	2			1	
28	金融工作局	1	0										1	1											
29	扶贫开发办公室	0	0																						
30	信访局	0	0																						
31	人民防空办公室	14	13	6	6		2	2					2	2					1				1	1	
32	医疗保障局	14	2			5	5		1	1			3	1	3	1							4	1	
33	审批服务局	0	0																						
34	城市管理	35	38	9	9	12	16	19	1	2	1		3	4				2					4	4	
35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	13	2	2	2	11	9					3	2	1										
36	住房公积金	3	3				1	1																2	2
37	市政清单	6	6	2	2	3	3	3					1	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16号

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一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进一步梳理规范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	审批局
		2、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审批监管事项。大幅精简重复审批，进一步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在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中新增的审批环节。推进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落实落地，在下放审批执法服务事项的同时，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接住管好、运行顺畅。	编办、司法局、审批局
		3、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完善疫情防控指南，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	政府办、审批局、公安局、交通局、卫健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文旅体局等有关部门
二	提升项目投资审批服务水平	4、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强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属性，促进有关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单位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的便捷性。	发改委
		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升级网上审批功能、加快平台融合和数据共享，提升“定制审批”改革成效。全面推进“一张蓝图”“多规合一”“联合作业”“区域评估”等改革，进一步精简规范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持续压缩审批时间。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
		6、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共事业服务，清理规范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住建局、网信办、发改委、国网供电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三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7、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巩固提升“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成果,梳理调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自治区安排,2021年底前实现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市场监管局
		8、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司法局、住建局
		9、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切实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局、人社局
		10、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场监管局
		11、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拓宽电子税务服务空间,扩大“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高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税务局
四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降低成本	12、管好用好自治区直达资金,在规定范围内高效合理科学分配使用直达资金,对资金的拨付、分配、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惠企利民。	财政局
		13、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向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税务局
		14、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理渠道,实现留抵退税事项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留抵退税分担比例,科学配置科目、比例等参数,与国库联合制发电子退库办理及资料提供的相关文件,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财政局、税务局
		15、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进程,全面落实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为公证机构开展核实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逐步推动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核实和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司法局、发改委
五	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	16、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的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改进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体系,督导商业银行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制度。	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金融局
		17、积极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完善社保、税务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逐步推进水电气信息归集,将法人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目录。拓展“信易贷”,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部门金融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发改委、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
		18、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督查力度,推动落实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受理违规收费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吴忠银保监分局
		19、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持续提升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效率,2021年底前所有市县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自然资源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六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20、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搭建区校一体化智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平台,实现线上推送就业创业政策、投递简历、面试签约、办理就业手续、核验就业统计信息等功能。取消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网上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等就业手续,自助打印相关表单。	人社局、教育局、公安局
		21、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统一档案业务经办流程,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人社局
		22、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选取试点职业(工种)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对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与企业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手段主动核查并发放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社局
		23、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探索开展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支持在我市各类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内创业的外国人才及研发团队人员办理工作许可。适当放宽来我市投资或创新创业的外国人才的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的限制。	科学技术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七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24、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通过数字城管、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巡查系统等精细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增强监管执法精准性、协同性,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司法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25、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建立全市统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有单必管”。推动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着力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和报送,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审批局、政府办
		26、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加强对强制性认证目录中产品认证、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认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认证机构活动监管,提升实施机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	市场监管局
八	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	27、加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的应用广度,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依法开展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同时要防止失信滥用、泛用和过度惩戒。	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28、探索在特定行业依法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提高监管效能。最大限度的整合抽查事项,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市场监管局
九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29、积极引导企业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引导全区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等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主动通过国家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本企业相关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	市场监管局
		30、加强疫苗、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监管。对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医疗器械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进一步加大对中药饮片、高风险类别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检力度。	市场监管局
		31、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32、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无故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医保局
十	继续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33、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权专利人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34、推进“互联网+”行动。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改革举措,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规范报废机动车行业管理,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市场环境,加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市场化,激活产业活力。	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
		35、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完善宁夏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大型科技仪器等科技资源对全社会开放共享。完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报告统一呈交、集中收集、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组织各类创新主体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科技成果常态化推介和路演活动。	科技局
		36、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优化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的监管。	卫健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十一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37、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审批系统打通和数据汇聚责任,力争2021年底前所有专业系统“应接尽接、应汇尽汇”。建设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管理平台,整合归并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实现12345“一号服务”。	政府办、网信办、审批局、政务中心、大数据公司
		38、完善优化事项管理,行政审批、电子证照等系统功能,强化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以“一件事一次办”“一证(照)通办”等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三减一提升”行动,强化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政务中心
		39、全力配合完善“我的宁夏”政务APP相关应用,持续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电子签章等系统建设,优化专区和主题服务,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评价渠道全覆盖。	政务中心
		40、加快推进“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国家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加快系统集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协同办理机制,配合做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	政务中心
		41、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动传统政务服务与智能政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更多、更高效便利的服务。全面推行乡镇(街道)“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	审批局、政务中心
十二	着力打造更优开放环境	4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服务企业,为外商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商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43、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疫情期间,落实货主可不到场”查验,对需要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必要时提供门到门”查验。持续加快退税整体进度,确保正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	商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
		44、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完善平台体系及基础配套设施,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强招商引资。加大人才培养。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供应链服务水平,挖掘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潜力。	商务局
十三	优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45、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压减至法定时限的50%,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有关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等制度。	人社局
		46、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加快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联网互通,规范全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2021年底前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制定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	医保局
		47、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支持使用并可移动支付、跨省异地就医。依托电子健康码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避免群众重复办卡和重复检查。	卫健委、医保局
		48、优化救助人群审核确认程序,将城乡低保、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补贴、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畅通“我的宁夏”政务APP等社会救助申办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民政局、人社局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及教育科技等领域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17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吴忠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与辖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与辖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90号)和《吴忠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财经委发〔2019〕2号)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就吴忠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改革目标

深入贯彻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吴忠市与辖区财政管理体制实际,通过制定差别化的分担政策,稳妥推进市与辖区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市、区两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效率,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 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

按照自治区明确的八大类18项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分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财政承担、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现根据市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财力实际状况以及历史沿革等,将吴忠市与辖区(下文简称市区财政)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市本级承担、市与辖区共同承担,明确如下:

#### (一)市本级承担的财政支出责任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自治区与市区财政按照6:4比例分担中央标准地方部分和超出中央标准部分,市区财政部分由市本级全额承担。

#### (二)市与辖区共同承担的支出责任事项。

市与辖区共同承担的支出责任事项主要包括:

按比例分担的事项和按因素确定分担的事项。

1.按比例分担的事项。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政府补贴基本养老金部分,市与辖区按照各自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各自承担。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自治区与市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中央基础标准地方部分,市区财政部分由市本级与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

2.按因素确定分担的事项。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保障、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详见附件)

(三)其他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辖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改革后上述事项涉及支出变化或市级需延续改革前政策继续承担辖区配套补助的情况,通过市与辖区年终结算上解或补助下达的方式处理,以维持市与辖区财力格局总体不变。

原则上我市执行自治区保障标准,中央或自治区暂未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待中央或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后,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标准并结合实际调整。确需提高的,在确保自治区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财力实际适当稳妥调整,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并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三、配套措施

附件

(一)认真落实管理职责。市本级在落实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辖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辖区财政要确保辖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辖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三)动态调整,健全机制。随着市与辖区财政管理体制政策调整以及两级人民政府财力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的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划分或支出责任划分,应由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辖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标准和市级标准落实到位且财力许可的前提下,确需提高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超出上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吴忠市本级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表

## 吴忠市本级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义务教育	1.公用经费保障	中央统一制定基准定额。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等。	中央统一基准定额安排的支出,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超出基准定额部分,由市与辖区按照学校所属情况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自治区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义务教育	3.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自治区依据中央基础标准,结合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制定全区补助标准。	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负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适当提高并制定补助具体标准。	国家试点落实中央补助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标及陪餐教师补助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自治区试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市与辖区财政各自承担所属学校厨师工资、厨房设备等相关支出。	
学生资助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资助标准。	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负担。	
	6.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中央制定测算补助标准。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负担。	
	7.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助标准,自治区按中央平均资助标准制定全区标准。	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市区财政按 8:1:1 比例分担,市区财政部分由市与辖区按照所属学校承担各自支出责任。	
	8.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中央核定补助标准。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基本就业服务	9.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由自治区和市本级(含辖区)制定具体标准。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基本养老保险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由自治区根据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全区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助标准,市与辖区可根据财力确定具体标准。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部分,由中央全额承担;自治区确定的标准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市与辖区根据各自财力确定的标准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基本医疗保障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由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自治区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中央确定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超出中央标准部分由地方承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与市区按 6:4 比例分担,其中市区部分由市本级全额承担。	
	12.医疗救助	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市本级(含辖区)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项目的具体标准。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基本卫生计生	1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市区按 6:4 分级承担,其中市区部分由市与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	
	1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项目补助标准。	中央基础标准及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超出中央标准及政策范围部分由地方承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基本生活救助	15.困难群众救助	由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地方财政困难程度、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16.受灾人员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自治区和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央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承担部分,主要依据受灾人数、受灾面积、应急响应等级等因素确定。	
	17.残疾人服务	由自治区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基本住房保障	18.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由自治区制定标准。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依据财力状况度、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根据补助对象类型确定,由中央、自治区、市本级(含辖区)分级承担。	

# 吴忠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4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结合吴忠市实际,现就吴忠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权责清晰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要求,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市与市县权责,确定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制定教育保障基础标准,规范吴忠市与辖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吴忠市的统筹规划权,加强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设计,按规定履行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充分调动市与辖区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内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划分,做到权责清晰。合理确定市区两级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边界清晰规范。

——坚持底线思维,保重点促均衡。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市与辖区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精准发力,分类平稳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精准识别、定向发力、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

## 二、主要内容

### (一)义务教育

涉及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以及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与辖区财政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公用经费保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辖区财政在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可自行统筹安排合理经费。

2.校舍安全保障。按照现阶段市与辖区农村校舍安全保障工作需求等,由市与辖区财政自行承担支出责任。

3.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按照现阶段市与辖区贫困学生营养膳食保障工作需求等,由市与辖区财政自行承担厨师工资、厨房运行保障等相关支出。

4.其他经常性事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自治区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市与辖区财政分别安排。

5.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市与辖区按规划任务承担,后期随中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教师培训,所需经费由市与辖区财政分别安排,自治区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市财政按照规定拨付辖区财政。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与辖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将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辖区财政,辖区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二)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投入,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所需财政补助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等由市与辖区财政分别承担。

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原则上市与辖区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辖区在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的市

县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一级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与辖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由市与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林、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市与辖区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利通区人民政府要树牢“四个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市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

###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吴忠市与辖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4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吴忠市与辖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吴忠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辖区科技领域财政关系。

##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吴忠市与辖区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吴忠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与辖区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

## 二、主要内容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10号),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

###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与辖区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以及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与辖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自

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与辖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辖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辖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的资金由市财政按照规定拨付辖区财政。

###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自治区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与辖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前引导、风险补偿、后补助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自治区与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与辖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与辖区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的资金由市财政按照规定拨付辖区财政。

###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自治区与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与辖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与辖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与辖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辖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辖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

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自治区与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与辖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辖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辖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自治区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级科研机构承担市与辖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市与辖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辖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科技领域的其他事项,市与辖区结合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市与辖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市与辖区财政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吴忠市与辖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4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吴忠市与辖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安排部署,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辖区财政关系。

## (二)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市与辖区责任,落实好市与辖区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充分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 二、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划分市与辖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一)公路

1.省道(普通省道)。支出责任以自治区为主,市县为辅,市与辖区共同承担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

2.道路运输管理。市与辖区根据自治区政策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农村公路。市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运营及应急处置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道路运输站场。市辖区范围的公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建设、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二)水路

1.除自治区承担的自治区境内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内河航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

的执行实施外,其他水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与辖区共同承担。

2.水运绿色发展以及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市与辖区根据自治区政策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区承担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辖区范围的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三)铁路

1.干线铁路。市与辖区共同承担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干线铁路的征地拆迁。

2.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与辖区共同承担除自治区负责外的项目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其他事项。市与辖区共同承担除自治区负责外的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 (四)邮政

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以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与辖区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五)综合交通

市与辖区共同承担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相关职责,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负责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辖区范围的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由市与辖区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

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市与辖区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辖区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财政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避免过多增加辖区政府支出压力。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吴忠市与辖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动实施健康吴忠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128号),现就吴忠市与辖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要求,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支持实施健康吴忠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

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二)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市与辖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提高划分体系的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

### 三、主要内容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分别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自治区对吴忠市区按照60%的比例予以补助,市区部分由市本级与辖区按6:4比例分担。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市与辖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由市与辖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明确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自治区对吴忠市区按照60%的比例予以补助,其中市区部分由市本级全额承担。

2.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与辖区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含计划生育“少生快富”扩面工程)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明确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四)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为同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辖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市、区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区财政事权,由市与辖区财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区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辖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辖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5.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事项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区政府可以在确保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自治区基础标准之上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市与辖区财政各自负担。市或辖区标准高于自治区基础标准的,或同级人民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 四、配套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市与辖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协调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的相关改革。

(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市与辖区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市本级应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避免过多增加辖区政府支出压力。

(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市与辖区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上级部门的统一要求,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在今后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保障支出责任落实。

####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马坤等1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坤 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袁保峰 任市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马晓明 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马玉磊 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蒲建芳 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范钧 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赫瑞霖 任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玲超 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银山 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梅花 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张钧 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马彪 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金保 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大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大鹏 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长军 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郭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王大鹏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海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组干〔2021〕186号文件通知:

免去王海宁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 贺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杜志学 任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张 辉 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邢佳语 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杨春燕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以上同志中,杨贺、杜志学、张辉、邢佳语4名同志挂职期1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1-3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46.57	15.5	-	吴 忠 市	13.76	18.1	-
利 通 区	49.08	18.4	2	利 通 区	5.69	14.4	5
红 寺 堡 区	15.37	17.5	3	红 寺 堡 区	0.75	24.0	2
青 铜 峡 市	32.56	10.4	4	青 铜 峡 市	3.75	15.9	4
盐 池 县	25.88	9.0	5	盐 池 县	1.92	19.9	3
同 心 县	23.68	23.6	1	同 心 县	1.65	35.1	1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68.78	14.7	-	吴 忠 市	64.02	15.8	-
利 通 区	19.15	20.3	3	利 通 区	24.24	17.9	2
红 寺 堡 区	8.81	23.0	2	红 寺 堡 区	5.81	9.9	5
青 铜 峡 市	17.28	6.2	4	青 铜 峡 市	11.54	15.3	3
盐 池 县	13.15	1.1	5	盐 池 县	10.81	18.0	1
同 心 县	10.41	37.3	1	同 心 县	11.62	13.0	4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9.6	-	吴 忠 市	152.68	11.4	-
利 通 区	17.6	2	利 通 区	30.01	13.7	2
红 寺 堡 区	9.0	3	红 寺 堡 区	12.80	17.1	3
青 铜 峡 市	9.0	3	青 铜 峡 市	94.96	6.1	1
盐 池 县	-2.5	5	盐 池 县	13.48	36.9	4
同 心 县	54.9	1	同 心 县	1.43	2.5 倍	5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0.4	-	吴 忠 市	44.31	21.0	-
利 通 区	10.1	5	利 通 区	19.91	21.8	2
红 寺 堡 区	21.5	2	红 寺 堡 区	4.21	19.3	4
青 铜 峡 市	14.9	3	青 铜 峡 市	5.66	16.9	5
盐 池 县	10.3	4	盐 池 县	6.32	24.4	1
同 心 县	51.1	1	同 心 县	8.22	20.2	3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9.90	18.8	-	吴 忠 市	56.30	-6.3	-
利 通 区	0.85	1.9	5	利 通 区	4.06	-15.6	4
红 寺 堡 区	0.54	10.8	3	红 寺 堡 区	8.02	1.1	2
青 铜 峡 市	1.98	3.6	4	青 铜 峡 市	8.20	-4.7	3
盐 池 县	2.13	60.0	1	盐 池 县	11.08	3.9	1
同 心 县	1.06	32.8	2	同 心 县	11.21	-29.4	5

地 区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人 / 亿元)	降幅位次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0.020	-	1.6	-
利 通 区	0	1	-3.3	1
红 寺 堡 区	0	1	7.5	3
青 铜 峡 市	0.031	4	-2.7	2
盐 池 县	0	1	40.4	4
同 心 县	0.084	5	1.3 倍	5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8102.5	12.9	-	吴 忠 市	4154.2	19.3	-
利 通 区	9528.2	12.8	4	利 通 区	5354.4	15.8	5
红 寺 堡 区	6790.0	10.6	5	红 寺 堡 区	3089.5	19.1	4
青 铜 峡 市	8020.0	12.9	3	青 铜 峡 市	5293.9	20.1	3
盐 池 县	7310.1	14.8	2	盐 池 县	4024.0	21.7	2
同 心 县	6593.2	16.6	1	同 心 县	2968.0	25.2	1

地 区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5649.8	17.8	-
利 通 区	7272.3	14.9	5
红 寺 堡 区	4154.7	17.3	4
青 铜 峡 市	6449.1	18.5	3
盐 池 县	5582.2	20.3	2
同 心 县	3872.4	22.6	1

## 2021年1-4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9.7	-	吴 忠 市	213.5	14.7	-
利 通 区	14.2	2	利 通 区	39.7	19.8	2
红 寺 堡 区	5.9	4	红 寺 堡 区	20.1	28.6	3
青 铜 峡 市	8.4	3	青 铜 峡 市	131.3	7.7	1
盐 池 县	4.5	5	盐 池 县	20.4	36.6	4
同 心 县	39.5	1	同 心 县	2.0	2.4 倍	5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21.0	-	吴 忠 市	4.5	-
利 通 区	37.7	2	利 通 区	4.9	2
红 寺 堡 区	11.8	4	红 寺 堡 区	21.5	3
青 铜 峡 市	13.3	3	青 铜 峡 市	-0.6	1
盐 池 县	3.2	5	盐 池 县	30.7	4
同 心 县	48.4	1	同 心 县	1.45 倍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3.3	20.2	-	吴 忠 市	75.4	-2.2	-
利 通 区	1.3	16.8	3	利 通 区	6.3	-6.4	4
红 寺 堡 区	0.7	11.3	4	红 寺 堡 区	10.3	1.3	2
青 铜 峡 市	2.6	3.2	5	青 铜 峡 市	10.7	4.2	1
盐 池 县	2.6	36.0	1	盐 池 县	14.1	1.2	3
同 心 县	1.3	30.2	2	同 心 县	17.6	-14.7	5